政治科學論叢／第二十期／民國 93 年 6 月／頁 29～78

對峙的權力觀：行爲與結構*

郭秋永**

摘　要

「權力三貌」的爭論，究竟是三大陣營相持不下的鼎立對峙？還是「家庭成員間的小口角」？假使「權力三貌」的論戰，只是有如家人之間一時的齟齬，那麼是否另有不同種類的權力觀，堪稱跟它構成真正的對峙態勢呢？或者，我們能否主張，所謂權力觀的對峙，與其說是「權力三貌」之間的對立，毋寧說是「權力三貌」足以組成一個共同的權力觀，而跟另一種不同的權力觀，遙相形成兩個對立的陣營嗎？本文試圖憑藉當代經驗主義與批判實存主義的知識背景，分就權力之「行爲性」與「結構性」的概念剖析，而來解答這類問題。

關鍵詞：權力、行為、結構、政治理論、經驗主義、批判實存主義

壹、引　言

至少自二十世紀以降，權力分析便是政治研究中不可或缺的重要領域，一些著名的政治學者甚至斷言，權力分析實際上等同於整個政治研究。五十年代左右，名聞遐邇的政治學家 Harold Lasswell (1902-1978) 就曾斷然宣稱，權力分析就是政治研究，從而將「政治學」界定爲「一門研

* 兩位匿名審查人不吝賜教與鼓勵，謹此敬申萬分謝忱。其中一位審查人的一項指教，筆者試在本文的註 18，敬作說明。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研究員

收稿日期：92 年 11 月 3 日；通過日期：93 年 2 月 3 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究權力形成與分享的經驗學科」（Lasswell and Kaplan, 1950: xiv）；諾貝爾經濟獎得主的著名政治學家 Herbert Simon (1916-2001) 也指出，解決不了權力的界定與測量問題，「便不能說政治學是存在的」（Simon, 1957: 4）。約半個世紀以後，爲數不少的政治學者仍然力主，「政治研究」與「權力的分配、行使、以及結果之分析」，乃是同具一樣意思的兩個同義語詞（Hay, 2002: 256），或者依然主張，「回答社會中有關權力的問題，就是在答覆政治性質與政策過程的課題。不理解權力性質，便不能研究政治」（Dowding, 1996: 1-2）。

在權力分析即是政治研究的斷定之下，政治學者雖然開啓了權力研究的新紀元，從而推進了整個政治研究的學術水準，但也惹起大小不一的許多論戰。在這些眾說紛紜的爭論中，最受矚目的，莫過於「權力三貌」（the three faces of power）的爭端了。「權力三貌」的論戰，爆發於二十世紀六十年代，酣戰於七十年代。在一連串激烈的交互辯駁中，層出不窮的不同論點，不但涵蓋了十分廣泛的討論範圍，而且縱貫了十分深入的根本課題，從而將政治學方法論的當務之急，鋪陳得淋漓盡致。因此，八十年代以後，「權力三貌」的論戰火力，雖然或因論戰三方各自宣稱贏得勝利而逐漸冷卻（Dowding, 1996: viii, 2），但至今依然未見熄滅，甚至大有另闢戰場之勢。例如，Peter Digeser 與 Anthony Birch 都認爲權力的「面貌」或「容貌」，不僅止於一般所謂的三副，此外尚有第四副（Digeser,1992; Birch, 1993: 147-8）；[1] Clarissa Hayward 甚至提出「毀容的」權力概念（concept of de-facing power）（Hayward, 2000:11-39）。[2] 難怪時至兩千年，Henri Goverde 等學者仍然指出：「就作爲一個概念而言，政治權力本身在千禧年之交仍然處於一種變動狀態，此可由林林總總的、交錯縱橫的概念辯論，得到強烈的佐證。」（Goverde, etal. 2000: 1）

---

1 Peter Digeser 所謂的權力的第四副面貌，乃指 Michel Foucault 的權力概念；Anthony Birch 則將權力的「面貌」，改稱爲權力的「情境」，從而宣稱在一般所謂的三種權力情境外，尚有第四種權力情境——無權力者滿意政治系統的權力情境。

2 Clarissa Hayward 認爲一般所謂的權力「面貌」，雖然包含多種樣式，但基本上泛指有權力者改變或控制無權力者的獨立行動，從而意涵一個不適當的、難以成立的自由觀念。因此，Hayward 呼籲政治學者應該拋棄「權力必然具有各種外貌」的觀念，進而另行探究權力概念的意義。

臺灣大學哲學期刊資料庫

然而，不論是否已經另闢新戰場了，「權力三貌」的爭議，至今仍然潛藏著一些尚待澄清或解決的根本課題，乃屬不爭的事實。在這些糾纏不清的難題中，最值得注意的，莫過於這種問題：「權力三貌」的爭論，究竟是三大陣營相持不下的鼎立對峙，從而淪爲「無休無止的論戰」（Pecorella, 1994:4; Lukes, 1974），還是所謂勢如水火的鼎立對峙，事實上只不過是「家庭成員間的小口角」（Isaac, 1987a: 17）或「茶壺內的小風暴」（Ball, 1992: 26）？假使「權力三貌」的論戰，只是有如家人之間一時的齟齬，那麼是否另有不同種類的權力觀，堪稱跟它構成真正的對峙態勢呢？換句話說，我們能否主張，所謂權力觀的對峙，與其說是「權力三貌」之間的對立，毋寧說是「權力三貌」足以組成一個共同的權力觀，而跟另一種不同的權力觀，遙相形成兩個對立的陣營嗎？本文試圖憑藉當代經驗主義（empiricism）與批判實存主義（critical realism）的知識背景，分就權力之「行爲性」與「結構性」的概念剖析，而來解答這類問題。本文的解析，將從「權力三貌」、「權力與行爲」、以及「權力與結構」等三個主要部分，逐一分別進行。

貳、權力三貌

在當代的權力研究領域上，所謂「權力三貌」的爭議，乃指自由主義、改革主義、及激進主義之間的爭論（Lukes, 1974: 35），或單向度權力觀、雙向度權力觀、及參向度權力觀之間的爭執（Lukes, 1974: 11-25），或決策制訂、議程設定、及思想控制之間的爭論（Heywood, 1994: 80-85），或決策制訂、議程設定、及偏好形成之間的爭執（Hay, 2002: 171-182），或古典多元主義、新菁英主義、及新馬克斯主義之間的爭論（Hay, 2002: 180）。指謂名稱雖然不一而足，但實質內涵則屬相同。

「權力三貌」的爭論，肇端於著名政治學家 Robert Dahl 的權力研究。Dahl 的權力著作之所以備受推崇或屢被討論的理由，固然是多方面的，但重視理論建構與經驗印證之間的交互作用，則是其中一個主要因素。因此，在權力概念的界定上，Dahl 便同時強調「理論界說」（theoretical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definition）與「運作界說」（operational definition），[3] 而拋棄所謂的「唯重『運作界說』的誇大事實主義」（參見郭秋永，1986：19-22；2002：491-493）。大體而言，「理論界說」乃指研究者運用某些抽象語詞，而來建立特定概念的意義；「運作界說」則指研究者提出一組測量指令，而來表明特定概念的指涉項目（參見郭秋永，1993：12-23）。那麼，如何建立權力的「理論界說」呢？Dahl 指出，我們應該掌握直覺上或常識上所理解的「權力」意義，而來加以界定。依據他的見解，「權力」（power）、「勢力」（influence）、「權威」（authority）、及「控制」（control）等語詞，雖然可依某一目標而予以詳細區分，但在「所有這些語詞」中卻隱藏著一個「基始觀念」（primitive notion）。此一「基始觀念」，便是我們對於權力的直覺觀念或常識觀念，而足以作爲權力的「理論界說」：

> 在甲能夠促使乙去作一件原本不願作之事的範圍內，甲對乙具有權力（Dahl, 1994[1957]: 290）。[4]

例如，在一位老師甲能夠促使一位學生乙去閱讀一本原先不願翻閱之書籍（例如《巨變》）的範圍內，老師甲便對學生乙具有權力。

依據這個「理論界說」，權力乃指一種人際關係，從而至少具有四個

---

[3] 此處的「理論界說」，也稱爲「概念界說」（conceptual definition）或「形式界說」（formal definition），而 operational definition 有時也譯爲「操作界說」。

[4] Dahl 自述「常在行文方便處」，交換使用「勢力」與「權力」（Dahl, 1994[1957]: 289），因此上述「權力」的「理論界說」或界定項，幾乎完全等於其《現代政治分析》（*Modern Political Analysis*）各版本中「勢力」的「理論界說」或界定項。值得注意的，在《現代政治分析》各版本中，當 Dahl 以上述界定項而來界定「勢力」時，權力的「理論界說」便改爲：「權力乃是一種特別的勢力；它包含反應者不順從，則有嚴重損失的制裁」（Dahl, 1963: 50; 1970: 32; 1976: 47; 1984: 41; 1991: 42; Dahl and Stinebrickner, 2003: 38）。據此而言，「嚴重損失的制裁」之有無，遂爲「權力」與「勢力」的區別標準。然而，依據 Dahl 的見解，在權力概念的解析上，我們可以忽視其中的分別。值得注意的，對於 Dahl 的這個見解，一些政治學者未必苟同，Peter Morriss 更引用 Dahl 本人的例釋，而來凸顯「權力」與「勢力」交換使用的不當（Morriss, 2002: 12-13）。即使面對此種異議，Dahl 依然指出：「勢力與權力乃是密切相關的現象，尤其對某些政治學家來說，實際上乃是同一個現象。當我們運用『勢力』來取代 Lasswell 與 Aristotle 所說的『權力』時，我們不會扭曲這兩位著名學者所要表達的基本意義。」（Dahl and Stinebrickner, 2003: 2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要點。第一，在權力主體甲的行爲與權力客體乙的反應之間，總是存在著一段「時間間隔」（time lag），不論此一間隔的長久或短暫。換句話說，除非甲的行爲在時序上先於乙的反應，否則不能斷定甲對乙具有權力。一旦乙的反應在時序上先於或同於甲的行爲，那麼甲與乙之間就無權力關係了。例如，老師甲促使學生乙閱讀《巨變》的行爲，在時序上一定要先於學生乙的閱讀《巨變》；一旦學生乙閱讀《巨變》的行爲，在時序上先於或同於老師甲的促使行爲，那麼就學生乙閱讀《巨變》這件事而言，老師甲與學生乙之間就無權力關係。

第二，在權力主體甲的行爲與權力客體乙的反應之間，總要具有某種「關連」（connection），否則談不上任何權力關係。一旦甲的行爲無關於乙的反應，那麼甲與乙之間就無權力關係。例如，老師甲的「促使行爲」與學生乙的「閱讀《巨變》」之間，一定要具有某種關連，否則針對學生乙閱讀《巨變》這件事而言，老師甲與學生乙之間就無權力關係。

第三，權力主體甲具有影響權力客體乙的「成功意圖」。當甲無意促使乙去做一件原本不願做之事時，乙是否去做該件原本不願做之事，便無關於甲與乙之間是否存在著權力關係。換而言之，對乙不得不去做之事來說，甲與乙之間呈現出「衝突」性質：甲意圖乙去做，而乙原本不願做。例如，老師甲一定要具有影響學生乙閱讀《巨變》的「意圖」，並且此一意圖，透過「不閱讀則學期分數不及格」之類的威脅手段，而來確保「成功」實現。在學生乙閱讀《巨變》這件事上，老師甲促使他去閱讀，而他原本不願翻閱，兩者之間顯現出衝突性質。假使老師甲無意促使學生乙去閱讀《巨變》，或在閱讀《巨變》上並未呈現出衝突，則就學生乙閱讀《巨變》這件事而言，學生乙是否閱讀《巨變》便無關於兩者之間是否存在著權力關係了。

第四，權力關係基本上乃是「兩人一組」的人際關係，但因權力主體甲與權力客體乙，可以分別指涉個體、團體、及組織，從而原則上足以構成九種（3×3）的權力脈絡（power context）：個體對個體、團體、組織，團體對個體、團體、組織，以及組織對個體、團體、組織等九種。例如，單就個體對個體、團體、組織這一類別來說，除了老師甲與學生乙之外，尚有老師甲與學生丙（或丁、或戊…），老師甲與全班同學（或某群學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以及老師甲與其學校之間的權力關係。

然而，上述的理論界說，雖然能夠掌握權力概念的直覺觀念，但距離經驗研究上的直接運用，實在尚有一大段的距離，而難以「原封不動」地應用到具體的經驗世界上（參見郭秋永，1986，1991）。因此，Dahl 指出，在進行實際的經驗研究時，研究者應該憑藉理論界說的指引，提出一個切實可用的運作界說（Dahl, 1994[1957]: 289）。換而言之，只要在權力的理論界說的引導下，權力的運作界說，「可以隨著不同研究計畫而變動」（Dahl, 1965: 92）。那麼，在具體的經驗研究上，Dahl 所提出的權力的「運作界說」，究竟是什麼呢？我們試以其著名的 New Haven 城市的權力研究爲例。

依據 Dahl 的見解，在社群權力的研究上，最容易觀察到「甲能夠促使乙去做一件原本不願做之事」的情境，莫過於可以輕易偵知「何人參與」和「勝負屬誰」的決策制訂情境（decision-making situation）。這就是說，在社群權力的研究上，最容易展現權力行使，從而最能突顯「衝突」性質的，莫過於各種決策制訂情境中的議題（或提案）的議決。因此，Dahl 方才嚴正聲明，社群權力的適當檢定，乃在「檢視一系列的具體決策。」（Dahl, 1958: 466）。所謂的「決策」，乃指各種選項之間的一個選擇；「議題」是指一件包括或要求決策之事，從而包含「競爭與爭論」的衝突涵義；「議題領域」則指一組相互關聯的議題或決策（參見 Frey, 1994[1971]: 151）。然而，在 New Haven 城市中，所謂的決策或議題領域，自然多得難以勝數；其中有些是瑣碎而可忽視，有些則屬影響廣泛而值得深入探究。毋庸置疑，研究者必須選擇重要的決策而來進行研究。可是，什麼是重要的決策或議題呢？Dahl 指出，包含兩個以上團體之「互爲鑿枘的不同偏好（preference）」的爭論性議題或議案，就是「重要的」或「關鍵的」議題或決策（Dahl, 1958: 467）。

依據 Dahl 研究團隊的一位成員 Nelson Polsby 的說明，他們根據四個標準，篩選出三個重要的議題領域：公共教育、都市更新、及政黨提名。[5] 選擇這三個議題領域的理由，分別如下：第一，公共教育不但素具培育

[5] 依據 Polsby 的說明，判斷一個決策乃是重要決策的標準如下：(1)受到決策後果之影響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新生代的重任，而且所須經費高達市政府年度預算的 50%；第二，都市更新計劃的經費，高居全國類似計劃的首位，而其執行則包含著整建新、舊社區的一系列浩大行動；第三，共和黨與民主黨的政治提名，決定了何人將任公職（Polsby, 1980: 200; Dahl, 1961: 64）。爲了進一步「檢視一系列的具體決策」，他們在每一議題領域內，分別選出一九四一年至一九五九年總共 34 項的「重要決策」，從而個別進行問卷調查、深度訪問、以及參與觀察，終而得到社群權力隨著不同議題領域而變動的「多元模型」。這個「多元模型」實質上意旨，一個社群內的不同議題領域，各有掌握權限的不同菁英團體，或社群權力分散在各個不同的議題領域中，因而拒斥單一菁英團體掌握全部統治權柄的任何理論或模型（參見郭秋永，1998）。

綜合上述，Dahl 及其研究團隊的權力分析，不但十分重視「決策制訂」，而且推得一個支持美國自由民主系統的「多元模型」，因此他們的理論基礎，常被稱爲多元主義或自由主義，而其所解析的權力概念，則被稱爲「決策制訂」的概念。

Dahl 的社群權力的研究，雖曾榮獲著名的學術著作獎（Woodrow Wilson Award），並且博得歷久不衰的美譽，但也引起一些批評，從而激發出一連串的交互論戰。在這些批評中，最值得注意的，乃是 Peter Bachrach and Morton Baratz (1970) 以及 Steven Lukes (1974) 的見解。

自 Bachrach and Baratz 看來，博得政治學者讚賞的「多元模型」，實際上是一個過份樂觀的誤導影像。他們指出，這種過份樂觀的誤導影像，基本上來自 Dahl 十分侷限性的權力概念。根據他們的見解，權力概念實際上具有兩副「面貌」；Dahl 及其研究團隊只知其一，而不知其二。所謂權力的第一副「面貌」，乃是呈現在決策制訂情境中的「面貌」，也就是 Dahl 等人觀察到的、通常是外顯的「面貌」。所謂權力的第二副「面貌」，就是不易察覺的、通常是內隱的「非決策制訂」（nondecision-making）。

在引介「非決策制訂」上，Bachrach 與 Baratz 特別借助 E. Schattschneider 的「偏倚動員」的概念（concept of the mobilization of bias）。E. Schattschneider

---

的人數；⑵決策後果所會分配之社群資源的種類；⑶決策後果所會分配之社群資源的數量；⑷決策後果改變當前社群資源分配的劇烈程度（Polsby, 1980: 9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曾經指出：「任何形式的政治組織，都含有一種偏倚，一方面有益於披露出某種衝突，另一方面則有助於壓制其他衝突，因爲組織就是偏倚的動員。某些議題被組合以進入政治範圍，而其他議題則被排除在外。」（cited by Bachrach and Baratz, 1970: 8）顯然的，此處所說的「偏倚」，不是意指個體之主觀好惡的「偏見」，而是指涉政治組織中價值分配經常偏袒特定成員的「固定模式」。依照 Bachrach 與 Baratz 的解說，政治系統所發展出來的「偏倚動員」，乃指系統中佔據優勢的一套價值、信念、儀式、及制度程序；它們有條不紊地持續運行，以至於在犧牲其他個體或團體之下，助益了特定個體或團體。這兩位學者指出，維持特定的「偏倚動員」的一個基本方法，就是「非決策制訂」。

「非決策」乃指一種特具作用的決策，而非「不決策」，或「無決策」（參見 Haugaard, 1992: 15, 21）。它是用來壓制那些針對決策者之價值或利益而來的挑戰，不論是明顯的或是潛藏的挑戰。那麼，「非決策制訂」或制訂一個「非決策」，便是操縱社群中佔據優勢的價值、信念、儀式、及制度程序，而將實際的決策範圍，限定於一些「安全而無害於」既得利益者的議題上（Bachrach and Baratz, 1970: 18, 43）。換句話說，對於變更社群中既有利益分配的要求，不論是否已經公開提出，既得利益者可以憑藉「非決策制訂」的手段，不將它排入正式的議決程序中，而來加以化除或壓制。例如，在一九九一年以前，台灣的國民大會代表與立法委員，都是任職長達數十年而從未改選的「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儘管有些異議人士公開呼籲盡快改選這批幾成「終身職」的民意代表，但執政當局經常訴諸「法統」或「全國性代表意義」之類的價值與信念，而不將此一議題排入正式機關的議決程序中。這就是說，改選資深中央民意代表的提議，乃是針對決策者的價值或利益而來的一項「挑戰」，或者，乃是變動既有的利益分配或優勢價值的一個「要求」。面對這樣的「挑戰」或「要求」，決策者透過優勢價值或信念的操控，例如訴諸「法統」或「全國性代表意義」，而將此種議題排除在政府機關的議程之外。

據此而言，在正式的「決策制訂情境」之外，也有權力主體甲與權力客體乙之間的衝突，更有權力主體甲影響權力客體乙的「成功意圖」，因而也是一種具有先後時序的權力行使現象，儘管甲、乙兩者之間的衝突，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常被甲壓制而不易顯現或難以觀察。因此，權力研究者在檢視正式的「決策制訂情境」之前，必須先行考察「議程設定」的非正式過程，也就是必須先行考察「非決策制訂」的情境。簡單說，除了研究顯而易見的第一副權力面貌外，更須注意隱而不彰的第二副權力面貌。

權力概念既然具有兩副面貌，那麼只憑第一副面貌的探究，而來描述或解釋社群的權力分配，豈非以偏蓋全？這就是說，一旦 Dahl 研究團隊引入第二副權力面貌，那麼他們原先建構的「多元模型」，可能淪爲以偏蓋全的不當模型，而需重新建構，甚至可能需要改成「單一菁英團體治理社群」的模型。基於這種緣故，Bachrach 與 Baratz 的主張，常被稱爲「新菁英主義」，而其呼籲研究者重視權力主體操控社群中佔據優勢的價值、信念、儀式、及制度程序等的見解，有時也被稱爲旨在改變現狀的「改革主義」。至於他們一再強調的權力解析，當然就是「議程設定」的概念分析。

究實而言，「非決策制訂」乃是一個不易運用在經驗研究的抽象觀念，因而引起許多政治學者的質疑，尤其激起 Dahl 研究團隊的強力反駁。例如，有些學者認爲「非決策制訂」乃是一個含糊不清的概念，至少應有二種或三種或六種不同的類別（Merelman, 1968; Frey, 1994[1971]: 157-158; Wolfinger, 1994[1971]: 114-129; Debnam, 1994[1975]: 180-184），有些學者認爲難以發展出測量單位或辨認「非決策制訂」的客觀標準（Debnam, 1994[1975]: 181; Wolfinger, 1994[1975]: 131），有些學者苦惱它的「反直覺」的語義（Bradshaw, 1994[1976]: 273），甚至斥爲「小小的文字把戲」（Polsby, 1980: 235）。

自 Steven Lukes 看來，造成論戰雙方各營壁壘而相持不下的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但首要的關鍵因素，端在於權力概念乃是一個「本質上可爭議的概念」（an essentially contestable concept），原本上就注定各種「權力觀」（view of power）終會陷入無休無止的爭議。所謂「本質上可爭議的概念」，乃指一個包含下述三個特性的概念：⑴對於所在爭議的一個概念，諸使用者大都同意它具有一個「共同的核心意義」；⑵諸使用者確定該概念的適當用法，乃是「可爭議的」（contestable），而通常已在爭議（contested）；⑶該概念的用法爭議，在性質上乃是無止境的（參見郭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永，1995；郭秋永與鄧若玲，1996）。

「權力」既是一個本質上可爭議的概念，因而諸權力觀或理論的紛爭源頭，根本上就在權力概念本身。依據上述的特性⑴，儘管不同理論家各有不同的權力觀點或理論，但基本上皆會同意權力概念本身，具有一個「基始意含」或「共同的核心意義」。這就是說，特性⑴確立了所在爭論的，具有一個共同的論說基點，否則各造的爭論對象，很難說是同一個概念了。依據 Lukes 的見解，權力概念的「共同的核心意義」就是：

> 當甲以一種違反乙之利益的方式而影響乙時，甲對乙行使了權力（Lukes, 1974: 27）。

進一步說，根據上述的特性⑵，權力概念雖在窮源探本之下顯露出一個共同的核心意義，但此一共同核心卻容許各個理論家的互異闡釋，或包含各個理論家的不同用法，因而其適當用法或闡釋，原本就屬「可爭議的」，而在實際上「已有爭議」。這就是說，諸權力理論家雖然同意權力概念具有一個共同的核心意義，但此一共同核心中所指涉的「利益」與「如何受到不利影響」，卻容許互異闡釋或包含不同用法，而諸理論家在實際上也分別提出了自認爲最適當的闡釋，或自詡爲使用了最適當的用法。顯而易見的，不同的闡釋或用法，促成了互異的權力觀；不同的權力觀，認定了不盡相似的權力事例。按照 Lukes 的察考，在晚近的權力研究上，「利益」與「如何受到不利影響」之闡釋或用法，主要上計有三種，從而導至三種著名的權力觀。這三種權力觀，他分別稱爲單向度權力觀（one-dimensional view of power）、雙向度權力觀（two-dimensional view of power）、參向度權力觀（three-dimensional view of power）。[6] 簡單說，除了上述的第一與第二副「面貌」外，權力概念尚有第三副「面貌」。

單向度權力觀係指 Dahl 及其研究團隊的權力觀。依照 Lukes 的說法，Dahl 的權力概念的「理論界說」，亦即「在甲能夠促使乙去作一件原本不願作之事的範圍內，甲對乙具有權力」，基本上等同上述權力概念的「共

---

[6] Lukes 雖將「權力的面貌」改稱爲「權力的向度」，但從未說明「向度」的意義。John Scott 指出，在權力研究上，「權力的向度」乃是誤導他人的、不可取的一種描述方式（Scott, 2001a: 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同的核心意義」，從而運用「決策制訂情境」中關鍵議案所顯現出來的政策偏好（policy preference），而來闡釋「利益」，進而以關鍵議案的通過與否，闡釋「不利影響」。因此，Dahl 的權力概念，可以闡釋如下：當甲提出一個「跟乙偏好正好相反」的關鍵議案而被通過時，或當甲否決乙所偏好的關鍵議案時，甲對乙行使了權力；或者，乙原本偏好 A 政策而不偏好 B 政策，但在決策制訂情境中，甲促使 B 政策的通過採行，從而使得乙順從 B 政策，那麼甲對乙行使了權力。

雙向度權力觀主要是指 Bachrach 與 Baratz 兩位政治學者的權力觀。依據這兩位政治學者的見解，在「非決策制訂情境」中，權力主體甲與權力客體乙之間，仍有或顯或隱的「衝突」——甲的利益與乙（被排除在正式「決策制訂情境」外的個體或團體）的利益之間的衝突。在實際的經驗研究中，研究者可從權力客體所表達出來的「苦楚」（grievances）而來判定他們的利益所在。Lukes 據此指出，雙向度權力觀乃是根據「決策制訂情境中的政策偏好」與「非決策制訂情境中的苦楚」，而來理解「利益」，從而以「關鍵議案的通過與否」與「議程設定與否」，而來闡釋「不利影響」。因此，Bachrach 與 Baratz 對於權力概念的共同核心意義的闡釋，除了前述單向度權力觀的闡釋方式之外，還包含下述方式：若甲創造或強化社群中的優勢價值、信念、程序、或制度等，而將政治過程的範圍，限定在無損於甲的議題上，並使得乙產生苦楚，那麼甲對乙行使了權力；或者，當甲透過「非決策制訂」而使得乙的苦楚不會成爲決策情境中的議題時，甲對乙行使了權力。

參向度權力觀乃是 Lukes 本人提出的一個權力觀。自 Lukes 看來，雙向度權力觀雖然可說是代表單向度權力觀的一大突破或推進，但所謂「非決策的權力行使，只在權力客體顯現出苦楚之處」的見解，實際上乃奠定在一個不當的假定上：假使研究者能夠披露出社群成員中沒有「苦楚」，那麼就要逕行認定社群成員對於現行的價值分配具有一個「真正共識」（genuine consensus）。Lukes 指出，當社群成員對於現行價值分配不感覺「苦楚」時，除了代表諸成員達成「真正共識」外，尚有表達「虛假共識」（false consensus）或「操縱共識」（manipulated consensus）的可能性。此一可能性，尤其顯現在「至高的權力行使」：權力主體運用諸如社會化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的控制方式，孕育權力客體的偏好或需求，俾使他們接受社群中各種既定秩序，並將之視爲自然的、有益的、不必更動的、甚至是神聖的固有秩序，從而消弭了所謂的「苦楚」。總之，無「苦楚」即是「真正共識」的假定，排除了「虛假共識」的可能性，因而是一個不當的假定。

爲了矯正這個不當假定，Lukes 引入「真正利益」（real interest）的概念。這就是說，除了「政策偏好」與「苦楚」之外，Lukes 尙以「真正利益」來闡釋權力概念中的「利益」，以期彰顯「虛假共識」之下的權力行使。在所謂的「虛假共識」之下，由於權力主體與權力客體之間毫無「可觀察」的衝突，若依單或雙向度權力觀，這並無權力現象可資探究，但據 Lukes 的參向度權力觀，則可能含有潛在衝突（latent conflict）而存在著權力關係：權力主體的偏好，雖然同於權力客體的偏好，但卻牴觸權力客體的「真正利益」；一旦權力客體了解本身的「真正利益」，則「潛在衝突」便會浮現而成爲「可觀察的」衝突。

換句話說，單向度權力觀偏重「可觀察的」外顯衝突（overt conflict）；雙向度權力觀著重「外顯衝突」與「內隱衝突」（covert conflict）兩種「可觀察的」衝突；參向度權力觀既重視「可觀察的」衝突（不論是外顯或是內隱的），又強調「潛在衝突」。潛在衝突的觀念，依賴在「虛假共識」上：權力主體與權力客體之間存在著一種衝突，但由於「虛假共識」的作用，遂使得此種衝突「潛伏」而不可觀察到；一旦權力客體了解其本身的「真正利益」，致使「虛假共識」失去作用，則潛伏存在的衝突，就浮現出來而可被觀察到。

然而，「虛假共識」的作用，十分強烈，以致於權力客體難有瞭解其「真正利益」的時機。一般而言，權力客體皆在「虛假共識」下形成其實際上的偏好或「主觀利益」，因而其實際偏好或其「主觀利益」，非但違反其本身的「真正利益」，反而符合權力主體的利益。就是基於這樣的立論，Lukes 一再強調的「虛假共識」或「操縱共識」的主張，常被稱爲「新馬克斯主義」，而其權力概念的解析，則被稱爲「偏好形成」或「思想控制」的概念解析。

據此而言，參向度權力觀乃以「政策偏好」、「苦楚」、及「真正利益」，而來闡釋「利益」，從而以關鍵議案的通過與否、是否制訂「非決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策」、及是否促成「虛假共識」，而來闡釋「不利影響」。因此，對於權力概念的共同核心意義的闡釋，除了前述單、雙向度權力觀的闡釋之外，還包含下述方式：若甲以一種雖然符合乙的偏好、但卻違反乙的「真正利益」的方式影響乙時，那麼甲對乙行使了權力。例如，假使賺取生活費用乃是資本主義社會中一般工人的「實際偏好」或「主觀利益」，而將資本主義社會翻轉成爲共產主義社會則是他們的「真正利益」，那麼資本家雇用工人，便是「甲以一種雖然符合乙的偏好、但卻違反乙的『真正利益』的方式影響乙」，從而就是一種權力行使了。

進一步說，根據上述「本質上可爭議概念」的第⑶個特性，所謂「本質上」可爭議的概念，除了表明所在爭者絕非雞毛蒜皮之事、而是關鍵樞紐之處以外，它還意指概念本身的原本性質，使得任何論證都不足以一勞永逸地解決其爭議。Lukes 指出，在權力三貌的爭議上，不能完全訴諸理性以解決爭論的緣故，乃因論戰三方自詡的三種不同的「最適當的用法或闡釋」，實際上分別奠基在不同的「價值假定」或「道德見解與政治見解」之上。Lukes 說：「這三種權力觀共享一個特徵：每一種權力觀源自並運行在一個特定之道德的與政治的見解內…。我要主張，權力就是「根深蒂固地價值依賴」的概念之一（one of those concepts which is ineradicably value-dependent）。此乃意指，一旦界定了，則它的界說與任何特定用法，皆糾纏地繫紮在一套特定的（可能不被承認的）價值假定上，而預先決定了其經驗運用的範圍」（Lukes, 1974: 26）。

依據 Lukes 的術語，在「利益」的闡釋或用法上，這三種權力觀各自憑藉的「價值假定」，分別如下：單向度權力觀採取「自由主義」的利益觀念，而以關鍵議案所顯現出來的「政策偏好」來闡釋「利益」；雙向度權力觀主張「改革主義」的利益觀念，而以「政策偏好」與「苦楚」來闡釋「利益」；參向度權力觀則採「激進主義」的利益觀念，除了「政策偏好」與「苦楚」兩種外，尚以「真正利益」來闡釋「利益」（Lukes, 1974: 35）。值得注意的，Lukes 指出，由於任何的「價值假定」，皆屬自衿自是而「無可妥協」的主張，因此無法訴諸任何論證以解決它們之間的爭端，以致於這三種主義之間的爭論，終會陷入無休無止的爭議中（Lukes, 1977: 165）。

臺灣博碩士學位論文 期刊資料庫

顯而易見的，「本質上可爭議的概念」與「真正利益」的引介，支撐 Lukes 的權力理論的整體建構。然而，這種關鍵性的引介，不但惹起一些仁智之見，並且激起 Dahl 研究團隊的反駁（參見郭秋永，1995：194-201；郭秋永與鄧若玲，1996：12-25），從而形成一般所謂的「權力三貌」的激烈爭議。

參、權力與行為

權力三貌之間的爭議，乃是一種無休無止的爭論？或是有如家人之間一時的齟齬呢？唐朝詩人杜牧曾說：「丸之走盤，橫斜圓直，不可盡知；其必可知者，知是丸之不能出於盤也」（引自黃宗羲，〈凡例〉，《明儒學案》）。筆者認爲權力三貌之間的爭議，雖然有如「丸之走盤」，橫斜圓直而不盡相同，但均不出「經驗主義之盤」。

如同其他形形色色的各種「主義」一樣，經驗主義的內涵，雖然也是見仁見智而不盡相同，但是理應含有一些共同的或相似的特點，方才堪稱一個共同的稱謂。綜合一些學者的見解（Issac, 1987a: 20-25; 1987c: 188-190; Bhasker, 1997; Benton and Craib, 2001: 13-49），我們或可列出下述三個相互關連的特點，作爲經驗主義的核心論點：⑴十八世紀著名哲學家 David Hume (1711-1776) 的因果觀念；⑵經驗科學的研究對象，乃是我們所能直接或間接經驗到的世界；⑶「涵蓋定律模型」（covering-law model）的科學解釋的觀念。在權力三貌的爭議上，不管論戰三方的各是其是，他們實際上皆在運用經驗主義的核心論點，尤其是上述第⑴與第⑵個特點，而來製作權力概念。

就第⑴個特點來說，Hume 曾經指出，人類理性的所有研究對象，可以分成「觀念的關係」（Relations of ideas）與「實際的事情」（Matters of fact）兩類。前者的特徵，乃是分析性或「可證明的確定性」，以幾何、代數、及算數爲其代表性的學科；後者奠基在感官證據之上，而以「不可能蘊含著矛盾」或「其反面都屬可能」爲主要特徵，物理學和化學乃是代表這類研究對象的學科（參見 Issac, 1987a: 20-21）。

分析性的「觀念的關係」，未對經驗世界做任何斷言，以致於獨立在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經驗世界之外而缺乏事實內容；既不能藉感官經驗來印證，也不能藉感官經驗來否證，只靠思想活動或符號意義的分析，就能確定其真僞。因此，其真僞具有「必然性」（necessity）——不是必然真就是必然僞。例如，「直角三角形的斜邊平方，等於兩邊的平方和」這一命題，表達了圖形觀念之間的一個關係，憑藉思想活動或符號意義的分析，就能確定其真僞，而不必訴諸經驗世界。即使宇宙中從未有過一個直角三角形，此一命題仍然永遠保持確定性。

經驗性的「實際的事情」，指涉經驗世界，必須憑藉經驗世界的考察，才能確定其命題的真僞。然而，不論支持此類命題的感官證據，多麼強烈或如何重大，由於它「不可能蘊含著矛盾」，所以其反面皆屬可能。例如，「明天太陽將會升起」這一命題，不論支持它的證據，多麼不可勝數，但其反面命題（「明天太陽將不會升起」），一樣可以理解、一樣具有可能性、一樣不蘊含矛盾。因此，若要證明「明天太陽將會升起」這一命題的必然爲真，或要證明「明天太陽將不會升起」此一命題的必然爲僞，皆屬枉然。這就是說，指涉經驗世界的一切命題的真僞，乃是介於必然性與不可能性之間的「適然的」（contingent）真僞，而非「必然的」真僞，不論支持或拒斥它的經驗證據，數量多麼龐大、種類多麼繁複、程度多麼強烈。Hume 說：「必然性乃是存在心中的某種事物，而不存在於對象之內」（cited by Nagel, 1975: 36）。

自 Hume 看來，所謂的因果關係，既然指涉經驗世界中各種現象或事件之間的一種關係，那麼它就是介於不可能性與必然性之間的一種特別的適然關係。可是，這種特別的適然關係，究竟是何種關係呢？我們或可援引 Hume 最常用的典型例子，而來加以說明：一張桌子上放著兩個彈子球甲與乙，甲彈子球向另一個處於靜止的乙彈子球滾去，甲、乙兩球相撞，原先靜止的乙彈子球開始滾動；當我們使用同樣的彈子球在相同的情況下嘗試碰撞，我們總是重複發現到，一個彈子球的碰撞，引起另一個彈子球的滾動。

從上例可以推得「因爲甲彈子球的碰撞，所以乙彈子球滾動」之類的因果關係，從而得知「因」與「果」之間的關係，至少必須滿足下述三個條件才能成立。首先，時間的順序性。「因」總在「果」之先，或原因總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是發生在結果之先，例如甲彈子球的滾動碰撞，發生在乙彈子球滾動之先。其次，時空的接近性。一個原因在時空上接近一個結果，例如甲彈子球的滾動碰撞，在特定時空上接近乙彈子球的滾動。當前因與後果在時空上遠隔時，則它們實際上是由一連串時空接近的「因果鏈」貫串起來。最後也是最重要的一個條件，乃是「經常聯結」（constant conjunction）的關係。每一個與原因相似的事件（或對象），總是跟隨著某個與結果相似的事件（或對象）。例如使用同樣彈子球在相同情況下嘗試碰撞，總是重複發現到，一個彈子球的碰撞，引起另一個彈子球的滾動。這就是說，「因」與「果」之間的關係，乃是一種「規律性序列」（regular sequence）的關係，也就是一種「經常聯結」的關係。所謂「規律性」或「經常性」，意指「在相同環境下總是相同」（參見 Bhaskar, 1997: 63; Outhwaite, 1987: 21）。簡單說，這一種特別的適然關係，就是「經常聯結」的一種關係，或是「規律性序列」的一種關係，也是「在相同環境下總是相同」的一種關係。因此，判斷經驗事件之間是否具有因果關係的條件，端在於特定情境中前行事件與後起事件之間是否具有「經常聯結」或「規律性序列」的關係。

Hume 的因果解析，雖然見諸十八世紀，但時至今日，經驗主義者依然抱持相同的論點，即使反對 Hume 的其他見解。例如，二十世紀名聞遐邇的哲學家 Karl Popper (1902-1994)，雖然批判 Hume 的感官資料的知識論，但仍然延續 Hume 的因果解析。Popper 指出，科學方法的一個目的，乃在「描述一個事物於各種環境中如何活動，尤其是否具有任何規律性的活動……Wittgenstein 曾將 Hume 的論點，改述如下：一個事件因爲另一個已發生事件而發生的必然性，並不存在；彼處唯有邏輯的必然性。我大體上同意這種論點」（Popper, 1966: 32; 1972: 438）。科學研究既然旨在探求事物的規律性，那麼經驗世界中的因果關係，也就是「規律性序列」或「經常聯結」的關係，而所謂的因果解釋，便是運用經驗規律性的定律或通則，去從前行事件演繹推論出後起事件。Popper 說：「去對一個事件給予一個因果解釋，乃是運用一個或多個全稱定律（universal laws）作爲演繹的前提，再加上某些單稱述句（singular statements）作爲先行條件，然後去演繹出一個描述該事件的述句」（Popper, 1972: 59；參見郭秋永，2003：159-16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據此而言，Popper 不但主張因果關係乃是前行事件與後起事件之間的「規律性序列」的一種關係，而且認爲經驗世界中毫無必然性的關係。值得注意的，Dahl 在詮釋其所謂的「嚴謹的因果解釋」（strictly causal explanations）時，也就是上文所指的「涵蓋定律模型」或 Popper 所說的「因果解釋」時，大體上也曾援引時間的順序性、時空的接近性、以及「經常聯結」等三個條件，而來說明因果關係的意義（Dahl, 1965: 87, 90）。[7]

顯而易見的，判斷因果關係的這三個條件，基本上對應 Dahl 之權力概念的「理論界說」。依據本文上一節的說明，Dahl 之權力概念的「理論界說」，具有幾個特點。第一，在權力主體甲的行爲與權力客體乙的反應之間，總是存在著一段「時間間隔」。除非甲的行爲在時序上先於乙的反應，否則不能斷定甲對乙具有權力。一旦乙的反應在時序上先於或同於甲的行爲，那麼甲與乙之間就無權力關係了。據此而言，這個特點正好對應著因果關係的第一個條件：時間的順序性。Dahl 權力概念之「理論界說」的第二特點乃是，在權力主體甲的行爲與權力客體乙的反應之間，總要具有某種「關連」（connection），否則談不上任何權力關係。一旦甲的行爲無關於乙的反應，那麼甲與乙之間就無權力關係。這個特點雖然只是標明甲、乙兩位行爲者之間具有某種「關連」，而未明白陳述任何權力主體與任何權力客體之間具有「經常聯結」或「規律性序列」，可是，特定的「甲」與「乙」的稱謂，實際上意指任何權力主體與客體，而「經常聯結」或「規律性序列」的探究，乃是號稱「行爲主義」（behavioralism）健將 Dahl 的主要信條之一（參見郭秋永，2002：486-488），更是 Dahl 說明其所謂之「嚴謹的因果解釋」的憑據（Dahl, 1965: 87）。因此，我們至少可以肯定，這個特點隱含地對應著因果關係的第三個條件。Dahl 權力概念之「理論界說」的另一個特點乃是，權力關係基本上就是特定時空中「兩人一組」的

[7] Dahl 雖曾運用這三個條件而來說明因果關係，但也曾說權力關係乃是一種可以詮釋成爲因果關係之「必要條件」的關係（Dahl, 1968: 410）。依據筆者的淺見，有些經驗政治學者試圖運用「必要條件」、或「充分條件」、或「充要條件」，而來表達日常用語中「因果關係」一詞所含的「必然性」，然而，此種「必然性」的見解，實際上違反經驗主義的宗旨。或許，由於這個緣故，Dahl 對於因果關係的說明，便在長達半世紀左右的各類論著中，多少顯現出搖擺不定的論調或閃爍其詞的筆法（參見郭秋永，2001：68-70；2003：139-144）。

臺灣人文社會學術期刊資料庫

人際關係。特定時空中「兩人一組」的人際關係，有如特定時空中兩個彈子球的碰撞關係，從而對應著因果關係的「時空的接近性」的條件。

綜合上述的對照分析，我們可以清楚看出，Dahl 對於權力的概念化方式，基本上就是經驗主義者解析因果關係的方式。Dahl 本人指出：「假使權力類似原因……那麼因果關係的晚近分析，必定相干於權力解析。首先，那些用來判別因果關係的一些性質，例如共變、時序、以及不可逆性，也可用來界定權力關係」（Dahl, 1968: 410）。正由於其權力的概念化方式，基本上對應著判定因果關係的三個條件，所以 Dahl 便將權力關係理解成爲兩個行爲者之間的一個因果關係，從而一再強調權力關係就是一種因果關係，或者，權力關係乃是因果關係的一個次類：

> 在政治論述中，不論是 Aristotle 或是 Hobbes 還是 Lasswell 的政治論述，權力、勢力、控制、或權威的關係，乃是兩個或兩個以上行爲者（個體、團體、或其他集體）之間的一個因果關係（Dahl, 1965: 89）。
>
> 權力……本質上就是一種因果關係（Dahl, 1965: 93）。
>
> 權力關係能被視作一種特別的因果關係（Dahl, 1968: 406）。
>
> 權力關係幾乎等於因果關係。我們能以「甲的行爲引起（causes）乙的行爲」這一斷言，而來取代「甲對乙具有權力」。假使我們能夠界定因果關係，那麼便能界定勢力、權力、或權威；反之亦然……因爲「原因」語詞，如同「權力」語詞，乃是用來闡釋某事件將會干涉其他事件以致於改變其秩序的情境……假使權力關係在邏輯上乃是因果關係的「次集合」，那麼因果關係的晚近分析，必定相干於權力解析（Dahl, 1968: 410）[8]。

[8] Felix Oppenheim 雖是一個著名的經驗主義者，但反對 Dahl「權力關係在邏輯上乃是因果關係的次集合」的說法。依據 Oppenheim 的看法，權力關係與因果關係乃是「重疊類別」（overlapping categories），或具有共同交集的兩個不同集合。這就是說，權力關係的集合與因果關係的集合，雖然共具一個交集部分，但在權力關係的集合之外，仍有因果關係的存在，而在因果關係的集合之外，也有權力關係的存在。例如，「天雨」與「路滑」之間的關係，雖非一種權力關係，但仍是一種因果關係。再如，社會中某些具有權力但尚未行使的關係，仍是一種權力關係，但未必也是一種因果關係。

國家圖書館學術期刊資料庫

> 若將權力視爲一種因果關係，那麼這誠然是一個該問的正確問題（Dahl, 1976: 35; 1984: 29; 1991: 33; Dahl and Stinebrickner: 2003: 20）。
>
> 勢力語詞總是指涉因果關係（Dahl, 1991: 29 Dahl and Stinebrickner: 2003: 14）。[9]
>
> 勢力的分析，類似其它的因果分析（Dahl, 1991: 36 Dahl and Stinebrickner: 2003: 35）。
>
> 因為勢力乃是一種因果形式，所以 A 對於一個結果的勢力數量，應該等於 A 之慾望「引起」（caused）B 之反應的結果數量（Dahl and Stinebrickner: 2003: 20）（為求文句順暢，筆者在「引起」語詞上添加了引號）。

尤須注意的，Dahl 不但肯定權力關係就是一種因果關係，而且傳承 Hume 的因果見解，明確宣稱因果關係的核心意義，便是「經常聯結」或「規律性序列」！這就是說，權力主體的行爲與權力客體的反應之間的「關連」，乃是一種適然的關係，而非必然的關係。Dahl 指出：

> 權力觀念中嚴謹因果的唯一意義，即是規律性序列。這就是說，其中有一規律性，以致於當甲做了某事，跟隨而來或蓋然隨之而來的，乃是乙的一個行動（Dahl, 1965: 94）。

Dahl 研究團隊的一位成員 Jack Nagel 甚至斷言，若在權力關係的剖析中莽撞引入「必然性」，則無異於帶進一些「令人厭惡的玄學意涵」（Nagel, 1975: 36）。

Bachrach 與 Baratz 兩位學者雖然猛烈批評 Dahl 只見權力的「公開面貌」而不知尚有「隱藏面貌」，但對於 Dahl 製作權力概念的一個理論基礎，也就是 Hume 以降的經驗主義的因果觀念，自始至終未見絲毫挑釁之言，遑論挑戰其「權力關係就是一種因果關係」的論點了。因此，即使我們不能清楚證明 Bachrach 與 Baratz 兩位學者明確贊成經驗主義的因果觀

（Oppenheim, 1976: 109-110; 1981: 31-33）。

[9] 此處所謂的「勢力」，即是「權力」。參見本文註 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念，至少可以斷定他們從未反對。

如同 Bachrach 與 Baratz 兩位學者，激烈批判 Dahl 權力觀的 Lukes，既不曾解析因果關係的意義，也不曾論述權力概念與因果關係之間的課題。然而，值得注意的，在未解析因果關係之下，Lukes 非但從未挑戰 Dahl 的「權力關係就是一種因果關係」的論點，反而於一次行文中尾隨 Dahl 的說詞，肯定所有權力論述背後隱藏著一個基始的、因果的觀念。Lukes 指出：

> 在一切權力論述的背後，有一個絕對的、基本的共同核心，或一個基始的觀念。這個基始的觀念，就是甲以某方式影響乙。然而，當應用這個基始的（**因果的**）觀念到社會生活的分析時，需要更進一步的某種事物。此即甲運用顯著方式或非瑣碎方式而來影響乙的觀念（Lukes, 1974: 26；「因果的」一詞之粗體字形，不是原文所有，而是筆者的凸顯）。

社會生活中所有權力論述之基始的、因果的觀念，既然就是「甲以顯著方式影響乙」，那麼 Lukes 所謂的權力關係，也應指涉行爲規律性的一種因果關係了。因爲不論我們將權力概念界定成爲 Dahl 的「甲能夠促使乙去作一件原本不願作之事」，或是界定成爲 Lukes 的「甲以一種違反乙之利益的方式而影響乙」，權力概念的界定形式，基本上可以詮釋成爲「若 A，則 B」或「一旦 A，那麼 B」的形式：若權力主體甲採取某種行爲，則權力客體乙便會做了原本不願作之事或便會做了違反本身真正利益之事。換而言之，若權力主體甲「不」採取某種行爲，則權力客體乙便「不」會做原本不願作之事或便「不」會做違反本身真正利益之事。進一步說，這種「若 A，則 B」或「一旦 A，那麼 B」的形式，可以詮釋成爲前行事件與後起事件之間的「經常聯結」或「規律性序列」的關係，從而成爲經驗主義所謂的因果關係。這就是說，「若權力主體甲採取某種行爲，則權力客體乙便會做了原本不願作之事或便會做了違反本身真正利益之事」，可以詮釋成爲「在相同的權力情境下，總是重複發現到，權力主體的行爲，引起（causes）權力客體做了原本不願做之事或做了違反本身真正利益之事」，如同「在相同情況下使用同樣彈子球嘗試碰撞，總是重複發現到，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個彈子球的碰撞，引起（cause）另一個彈子球的滾動」。如此詮釋，「若 A，則 B」或「一旦 A，那麼 B」的形式，便可轉成經驗主義所謂的因果關係了：每一個與原因相似的事件（或對象），總是跟隨著某個與結果相似的事件（或對象）。

綜合上述，我們可以清楚看出，Dahl 明白主張權力關係乃是行爲規律性的一種因果關係，Bachrach 與 Baratz 從未質疑這一論點，而 Lukes 則暗中附和。因此，我們至少可以斷定，「權力三貌」的論戰三方，或顯或隱地運用經驗主義的因果觀念，而來製作權力概念。

進一步說，論戰三方製作權力概念的方式，不但同樣奠基在經驗主義的因果觀念上，而且一樣憑藉經驗主義的第⑵個特點。依據前述，經驗主義的第⑵個特點是指，經驗科學的研究對象，乃是我們所能直接或間接經驗到的世界。經驗世界既由直接或間接經驗事件所構成，那麼直接或間接經驗之外尚有研究對象的說詞，或者，所謂經驗世界的「深邃底部」中尚有獨立在我們知覺或知識之外的「機制」（mechanism）的說詞，則屬「子虛烏有」的空想。

值得注意的，一般所謂「實證論」（positivism）與「後實證論」（post-positivism）之間的一個差異，乃在於經驗主義第 2 個特點的不同詮釋。「實證論」強調經驗世界中確實含有一些終極的、無疑的、客觀的、足以判定各種理論之真僞（或判定各種假設之真僞）的事實或觀察；這些事實或觀察，乃屬「非理論性的」（atheoretical）或「純粹的」，獨立在理論之外而不受到理論的影響。「後實證論」則主張一切用來檢定理論之真僞（或假設之真僞）的事實或觀察，皆屬「負載理論的」（theory-laden），多少都會受到理論的影響，而無「純粹的」事實或觀察。[10] 然而，不論是

[10] 有些政治學者認爲「行爲主義」與「後行爲主義」之間的一個差別，如同「實證論」與「後實證論」之間的一個差異，乃在於前者肯定「純粹的事實」或「純粹的觀察」，而後者則承認「負載理論的事實」或「負載理論的觀察」。依據筆者的淺見，這種看法失諸草率（郭秋永，2002：493）。進一步說，依據 Lukes 的論點，由於三種權力觀分別奠基在「自由主義」、「改良主義」、及「激進主義」等三個價值偏好上，所以「負載理論」的權力事實或觀察，就被推進一步而成爲「負載價值」（value-laden）的權力事實或觀察。因此，一般所謂的「後實證主義」，有時進一步指涉這種承認「負載價值的事實」或「負載價值的觀察」的主張。關於「實證論」與「後實證論」之間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否承認「負載理論的事實」或「負載理論的觀察」，用來檢定理論之真僞（或假設之真僞）的事實或觀察，皆屬我們可以直接或間接經驗到的事實或觀察。如此說來，本文所指的經驗主義，可以包含「實證論」與「後實證論」兩種，或者，不論是「實證論者」或是「後實證論者」，皆屬經驗主義者。在權力概念的製作上，論戰三方雖然各說各話，但皆憑藉經驗主義的第 2.個論點，從而全都訴諸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行爲」觀念，不管論戰者號稱爲「實證論者」或「後實證論者」。

十分明顯的，Dahl 製作權力概念的一個基本方式，就是訴諸經驗主義的第 2.個特點。他曾經指出，歷來測量權力大小的判準，大體上計有三大類別，而其本人所運用的判準，乃是其中之一的「牛頓式的判準」（Newtonian criteria）（Dahl, 1968: 413-414）。[11] 所謂「牛頓式的判準」，乃將權力的測量，類比於古典力學中「力」的測量。依據牛頓的運動定律，當所有物體不受外力作用時，則靜者恆靜，動者恆以同一方向、同一速度而動；一旦受到外力，則其動量的變化，跟其外力大小及作用時間成正比，而其方向的變化，同於外力的方向。當 Dahl 將權力界定爲「甲能夠促使乙去作一件原本不願作之事」時，基本上就是將權力概念視同於力學中「力」的概念，從而成爲一種包含權力主體、權力客體、以及相關行爲等三個變項的關係，如同一種包括外力、物體、動量變化等三個變項的關係。因此，「權力」乃是權力主體用來改變權力客體之行爲的「力」，而權力主體的權力大小，可以運用權力客體的行爲改變（例如，「做了原本不願做之事」）而來測量，如同物體承受外力的大小，可藉物體的動量變化而來測量。

這種「牛頓式的判準」，當然著眼於我們所能直接或間接經驗到的世界，從而否定任何獨立在我們知覺或知識之外的研究對象。在權力現象的研究上，我們所能直接或間接經驗到的，莫過於政治行爲者的行爲。因此，Dahl 對於權力現象的經驗研究，不論是國會議員的權力大小排序，或是

的不同主張，參見 Isaac (1987a: 41-45)。

[11] 依據 Dahl 的說明，這三大類別乃是「牛頓式的判準」、「博奕論的判準」（game-theoretical criteria）、以及「經濟的判準」（economic criteria）。「博奕論的判準」，乃指一種用來評估一個委員會中權力分配的方法；「經濟的判準」乃是一種既考量權力主體影響權力客體的機會成本、又考慮權力客體不順從權力主體的機會成本的方法。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New Haven 城市的權力分配，都是訴諸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行爲資料，從而博得行爲主義的研究典範的美譽。然而，值得注意的，如同其他行爲主義者，Dahl 所謂的「行爲」，不但包含直接可觀察的行爲或行爲結果，例如某位學生閱讀《巨變》的行爲、國會議員的法案表決、市政議案的具體決策等，而且包括行爲者的間接可觀察的態度、信念、價值觀念等，例如在 New Haven 城市所進行的一系列民意調查（郭秋永，2002：490）。Dahl 研究團隊的一位成員 Nelson Polsby 就曾強調：「應該研究實際行爲，不論是第一手的行爲，還是從一些文件、通知、報紙、及其他適當來源等再建構出來的行爲」（Polsby, 1980: 121）。

Dahl 所指的「行爲」，雖然包含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項目，但由於其權力概念的重心，端在於權力客體做了「原本不願做」之事，也就是在於權力主、客體之間明顯的偏好衝突，因而使得權力事例的觀察與認定，似乎顯得十分單純明確：行爲者的偏好衝突處，可能就有權力關係。自 Bachrach 與 Baratz 兩位學者看來，憑藉單純觀察就可認定權力事例的見解，基本上乃是「實證論」的天真想法，殊不知「所使用的研究法與假定，預先決定了結論」（Bachrach and Baratz,1970: 4）。換句話說，依據 Bachrach 與 Baratz 兩位學者的論點，所有觀察蓋屬「負載理論」，因而 Dahl 的「實證論」見解，實際上預先決定了其權力研究的結論：自限於權力第一副面貌而不知尚有第二副面貌的結論。

Bachrach 與 Baratz 兩位學者所謂的第二副權力面貌，亦即「非決策制訂」，基本上乃在強調權力概念的特徵，不僅止於權力主、客體之間的明顯衝突或行爲互動，而且在於明顯衝突的壓制或行爲互動的限制。然而，Geoffrey Debnam 評說，從 Bachrach 與 Baratz 兩位學者的著作中，我們可以推得他們所謂的「非決策制訂」，實際上包含兩種不同的形式；其一爲「內隱控制」（covert control），另一則爲「偏倚動員」。前者指涉實際的決策或行爲，不論是 Dahl 所重視的具體的決策或行爲，還是 Dahl 所忽視的壓制性的決策或行爲；後者則指一種意義曖昧的、「非行爲性的」現象。Debnam 指出，由於 Bachrach 與 Baratz 未能區別這兩種形式，因而使得其第二副權力面貌的論點，陷入糾纏不清的困境（Debnam, 1994[1975]: 180-184, 192, n22）。Polsby 則進一步質問，這種意義曖昧的、指涉不明的

臺灣博碩士學位論文 期刊資料庫

「非行爲性的」現象，究竟如何訴諸經驗研究呢？如何憑藉經驗證據去接受或駁斥呢？可惜，在面對這樣的質疑下，Bachrach 與 Baratz 並未正面答覆，從而使得 Polsby (1980: 191) 振振有詞地宣稱，「偏倚動員」的觀念，形同「口味好惡之事」或「意識型態的偏見」，實在無益於客觀的經驗研究。

Colin Hay 曾經指出，在權力概念的製作上，Bachrach 與 Baratz 確實追隨著 Dahl，不但假定權力關係只存在於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衝突中，並且假定權力主、客體的偏好表示，就是其實質利益的直接呈現，從而傳承著「行爲主義」的立場（Hay, 2002: 177）。基於相同的見解，Lukes 雖然稱許 Bachrach 與 Baratz 改進了「行爲主義」的單向度權力觀，但卻依然指出他們的權力論述的第一個不當之處，正是跳脫不出「行爲主義」的窠臼，或擺脫不了「方法論個體主義」（methodological individualism）的羈絆。Lukes 說：「首先，它對行爲主義的批判，太過綁手綁腳。換而言之，它仍然過份拘泥於行爲主義，亦即過度專注於研究衝突情境中『具體決策』之外顯的『實際行爲』，並將之視作研究典範……在採取方法論個體主義者的權力觀上，Bachrach 與 Baratz 尾隨著多元主義者」（Lukes, 1974: 21-22）。

誠然，在批評 Bachrach 與 Baratz 時，Lukes 並未說明其所謂「行爲主義」與「方法論個體主義」的意義。然而，依據其論述的上、下文，我們可以推知，此處的「行爲主義」，不論意指什麼，應該特別著重「權力概念的製作，端賴個體行爲資料，而忽視結構、或制度、或組織觀念」的一個見解，而「方法論個體主義」則進一步意指，任何結構、或制度、或組織的集體行爲，基本上皆可化約成爲個體行爲而來理解（郭秋永，2002：489）。值得注意的，如此詮釋下的「行爲主義」與「方法論個體主義」，仍然著重於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經驗，從而可以包含在本文所指的「經驗主義」之內。因此，依據 Lukes 的說明，Bachrach 與 Baratz 製作權力概念的方式，終究奠基在經驗主義之上。

無論如何，按照筆者的淺見，在 Bachrach 與 Baratz 的權力解析中，權力主體雖能憑藉「偏倚動員」，而來壓制可能惹起的明顯衝突，或來限制可能引起的行爲互動，但「非決策制訂」畢竟乃指權力主體所做的一種「決

臺灣大學學術資料庫

策」，終究上仍屬一種行爲，而不屬於「偏倚動員」中所隱含的組織、或制度、或結構的觀念。誠如他們自己所說：「非決策……乃是決策者用來壓制或阻撓那些挑戰其利益或價值的一種決策，不論這種挑戰是明顯的或是潛藏的……可以明確地說，『沒有衝突』或許不足以成爲一個事件，但一個已經阻止衝突的決策，乃是一個十足的事件，並且是一個可觀察的事件」（Bachrach and Baratz, 1970: 44, 46）。顯然的，Bachrach 與 Baratz 雖曾引介組織性或結構性的「偏倚動員」，但其權力概念的製作，終究端賴行爲性的決策，不論正式的「具體決策」或非正式的「非決策」，從而回歸到經驗主義的立場。

當然，我們仍須探問，Lukes 本人的參向度權力觀，是否已經跳脫出「行爲主義」的窠臼，或是否已經擺脫了「方法論個體主義」的羈絆呢？或者，是否誠如他本人所說（Lukes, 1974: 24），已對單、雙向度權力觀的「行爲焦點」（behavioural focus），進行了徹頭徹尾的全盤批判，從而超越了「行爲主義」呢？

Lukes 曾經指出，決策的做成或制訂，乃指諸個體在各個行爲選項之間進行有意識的選擇，但所謂的「組織偏倚」的動員、創造、以及強化，不僅依賴個體的選擇行爲，更重要的，尤需憑藉「社會構成的、文化塑成的團體行爲與制度實踐」（the socially structured and culturally patterned behaviour, and practices of institutions）（Lukes, 1974: 22）。這就是說，組織（或結構或制度）之類的集體行爲，不可完全歸屬於個體的決策或行爲，而其權力的行使，也不能單憑個體的決策或行爲來加以概念化。或者，所謂的「偏倚動員」，不可完全化約到決策制訂者或「非決策制訂者」的行爲（Haugaard, 1997: 16; 2002b: 38）。顯然的，Lukes 要將權力概念的分析，從個體的選擇行爲，擴展到集體作用的現象。然而，所謂的「社會構成」或「文化塑成」，究竟意指什麼呢？是否意指社會或文化之類的「結構」，決定了個體的選擇行爲，從而決定了權力關係？究實而言，「社會構成」與「文化塑成」的引介，會使原本已經眾說紛紜的權力解析，陷入一個更加糾纏不清的更大爭論中——「結構對行動」（structure-agency）的爭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2] 爲了克服這個一向號稱爲「人文科學中最重要的、也是最困難的理論議題」（McAnulla, 2002: 271），Lukes 特別撰寫一篇論文（〈權力與結構〉，《社會理論文集》，1977），試圖澄清他的基本見解。

按照 Lukes 的說明，在探討結構與行動關係上，歷來共有三個不同的理論立場：結構論的立場（structuralist position）、意志論的（或「反結構的」）立場（voluntarist or anti-structural position）、相對論的立場（relativist position）。結構論者完全偏重「結構對行動」論題中的「結構」，企圖根據不可觀察的社會結構或政治結構，而來說明可觀察的社會或政治的事件、過程、及結果。因此，其所謂的「結構」，乃是一種外在於行動者的、幾乎完全限定人類行動的決定項目，而行動者只是「結構的承載者」（bearers of structures），本身並無多少的「自主性」（autonomy）。意志論者全然偏重「結構對行動」論題中的「行動」，強調社會或政治現象的理解，必須憑藉行動者的意志或意圖。自意志論者看來，所謂的「結構」，只是意志行動或意圖行動的結果，而非預先限定行動結果的決定項目，因此行動者面臨選擇時具有十足的「自主性」，完全可以憑藉本身的意志或意圖，而幾無任何的外在限制。自相對論者看來，結構論與意志論皆屬「言之成理的一家之言」，我們並無判定孰優孰劣或誰對誰錯的客觀標準（Lukes, 1977: 13-18）。

自 Lukes 看來，這三種理論立場，不是否定「行動」，就是否認「結

[12] 英文中的「agent」與「agency」，乃是十分難以譯成適當中文的兩個字彙。Colin Hay 曾從語源學的角度，探究「agency」、「power」、「structure」之間的密切關係，進而引述字典界說，指出「agent」一字，意指「行爲者，或使力以產生某事物之人」，或「使力之人，或產生某作用之人」，而「agency」一字，則指「行動（action）……從而可以簡單界定爲……行動者有意識地採取行動以期實現其意圖的能力」，或指「行爲者形成其活動環境的能力」（Hay, 1995: 191-192; 2002: 50, 94, 253）。Stuart McAnulla 也指出，「agency」一字，意指「個體（或團體）意圖地或非意圖地影響其環境的能力」（McAnulla, 2002: 271）。值得注意的，Hay 進一步指出，在社會科學的研究領域中，「agency」的使用，旨在強調社會科學的研究對象，乃是「有意識的、有反省力的、能在相同刺激下做出不同反應的主體」，從而有別於自然科學的研究對象（Hay, 2002: 50）。基於這個考量，筆者試將「agent」與「agency」譯成「行動者」與「行動」，而將「behaviour」（或「behavior」）與「actor」譯成「行爲」與「行爲者」，以期凸顯其中隱含的區別。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期刊資料庫

構」，要不然便是拒絕去將「行動」與「結構」關連在一起，因而在權力概念的說明上「無一令人滿意」（1977: 18）。令人滿意的理論立場，乃是他本人提出的「辯證立場」（dialectical position）（1977: 29）。Lukes 雖然從未說明其所謂的「辯證」的意義，但明確表明其理論立場的核心觀點，乃是「社會生活只能被理解成爲權力與結構的一個辯證」（1977: 29）。那麼，在「辯證」意義不明之下，如何陳述「權力」與「結構」之間的辯證過程呢？[13]

根據 Lukes 的說明，不論如何界定權力概念，所有的權力界說，實際上都將權力歸屬於人類行動者，或將行使權力連接到人類行動。人類行動者的一個特徵，乃是意志活動，因而有關是否採取意志活動，人類行動者具有選擇性。據此而言，人類行動者的權力行使，意涵行動者具有採取特定行動、或不行動、或不同行動的機會與能力，而無使之必然採取某一特定行動的外力或外在環境。因此，任何權力觀或任何認定權力事例的方式，實際上皆含兩個要點：⑴在行使權力時，權力主體「能夠」採取不同行動；⑵在未行使權力時，權力客體「應會」採取不同於權力行使時的行動。顯然的，當運用這兩個要點於社會生活中時，應當添加或強調「結構」的因素，因而權力概念的核心，便是「結構（或組織）中的行動者，個別地（或集體地）透過行動（或不行動），而顯著影響到他人的思想或行動」（Lukes, 1977: 6）。簡單說，權力預設行動者，而權力乃在結構之內；或者，結構預設限制，而權力乃在限制內行使。Lukes 說：「權力……預設人類行動……權力乃在結構決定的限制（structurally determined limits）內行使」（1977: 6, 7）。值得注意的，在這樣的詮釋下，行動者在結構內行使權力時，依然具有選擇性或某種「相對自主性」（relative autonomy），而非完全受制於結構。Lukes 宣稱：「行動者雖在結構決定的限制內運行，但仍然保有某種相對自主性，從而能夠採取不同行動」（1977：6-7）。一旦完全受制於結構，就無任何的權力關係。因此，Lukes 一再強調說：「在結構全盤決定的一個系統中，便無權力的位置了」（1974：54-55；1977：7）。

[13] Stuart McAnulla 曾將近年來強調「結構影響行動而行動也影響結構」的三種理論立場，稱爲辯證研究法（dialectical approaches）（2002：278-29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細查 Lukes 的〈權力與結構〉一文，其所謂的辯證過程，實際上只不過是「綜合」意志論與結構論的立場，從而分別運用「行動」與「結構」，而來強調行動者乃在結構內行使權力罷了。[14] 大體而言，這樣的辯證過程，終究未能跳脫「行爲主義」的窠臼。筆者的此一斷言，奠基在下述兩個相互關連的論點上。

首先，Lukes 引入「結構決定的限制」後，無形中使得「能夠採取不同行動」的權力判準，陷入左右爲難的應用困境：依此判準，既可判定權力關係的存在，又可否定權力關係的成立。就此一判準足以判定權力關係來說，Lukes 強調行動者在「結構決定的限制」內行使權力，仍然「能夠採取不同行動」，而具有相對的自主性。因此，「能夠採取不同行動」，不但是辨別權力行使的一個理論判準，而且也是一個經驗判準：除非行動者具有「能夠採取不同行動」的自由，否則便無權力關係。就此一判準足以否定權力關係而言，Lukes 所謂的「結構決定的限制」，究竟是何種性質的限制呢？顯然的，除了限制行動者的自主性或自由外，似無其他的限制項目。若果如此，「結構決定的限制」便預先排除了某些行動的選項，進而預先去除了「能夠採取不同行動」的可能性。如此一來，「結構決定的限制」內的權力關係，依據「能夠採取不同行動」的權力判準，竟然不再是一種權力關係了！或者，「權力關係」與「結構決定的限制」，竟是兩個不能並存的互斥項目。這兩個項目既然不相容，那麼權力概念只得回歸到「結構對行動」論題中的「行動」面向。難怪 Lukes 本人在後來的另一篇論文中也如此說道：「權力究竟是結構決定的一種形式，還是聯結到人類行動（不論個體的或集體的行動）的一個觀念，這乃依賴在權力擁有者……是否能做不同於所做之事」（1979：264）。

其次，僅從 Lukes 的權力界說，亦即「甲以一種違反乙之利益的方式而影響乙」，我們就可清楚看出，其所謂的權力關係，根本上乃屬兩個行動者之間的一種互動關係，毫不指涉任何的結構觀念。實際上，Lukes 的權力界說的基本形式，除了強調「利益」概念外，幾乎等同於 Dahl 的權

[14] Stewart Clegg 曾將 Lukes 的「辯證立場」稱爲「辯證綜合」（dialectical synthesis），進而評述其名實不符之處（1989：101-10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力界說，因而在在凸顯出同屬於「行爲性」而非「結構性」的權力概念。誠然，Lukes 曾經批判單、雙向度權力觀的「行爲焦點」，但在批評文字的一個腳註中也曾坦白說：「當然，在最廣泛的意思上，參向度權力觀也是『行爲性的』，從而主張下述觀點：在權力行使的歸屬上，提供直接或間接的證據，乃是行爲，不論實際行動或潛在行動，不管意識行動或無意識行動，不顧行動或不行動」（1974: 24, n4）。顯然的，Lukes 的參向度權力觀，終究繫於「行爲性」而非「結構性」的權力概念。誠如 Derek Layder 的批評，Lukes 基本上「乃以偏向一邊的方式，而來『解決』結構對行動的難題……低估並且最後切斷權力的結構性質……由於其權力論述限於特定行動者的權力『行使』上，所以其本身的研究法，幾乎同樣執著於『行爲』，不論批判其他兩個權力觀之『行爲焦點』的自我宣稱」（Layder: 1985, 131, 135-6）。

綜合本節的剖析，權力三貌之間的爭議，雖然十分激烈，而其中的雙、參向度權力觀雖然也曾另行引入「偏倚動員」之類的結構觀念，但論戰三方實際上都奠基經驗主義，進而在權力概念的製作上，共同分享三大論點：⑴權力乃是一種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行爲性」的概念；⑵權力現象乃是行爲者之間的一種規律性行爲，適然存在於經驗世界中；⑶權力關係乃是一種因果關係，從而是兩位行爲者之間的一種規律性關係。[15]

肆、權力與結構

「權力三貌」之間的爭議，既如「丸之走盤」，而均不出「經驗主義之盤」，那麼素來號稱無休止的「面貌」爭議，與其說是三分鼎足的對峙，毋寧說是同一茶壺內的小風暴。事實上，在權力概念的研究領域中，夠格號稱對峙的見解，乃是經驗主義與批判實存主義這兩大陣營。批判實存主義的權力解析，奠定在十分不同的理論基礎上，從而跟經驗主義遙相對

[15] 事實上，在二〇〇三年第六版的《現代政治分析》一書中，Dahl 或多或少承認 Bacharach and Baratz 與 Lukes 的權力觀，進而認爲當代政治學家普遍同意「勢力」（亦即「權力」）包含著四種層次：提供選項、設定議程、結構作用、以及意識力量等四種（Dahl and Stinebrickner, 2003: 45-48）。

臺灣人文社會學術期刊資料庫

立。

如同其他各色各樣的主義，「批判實存主義」也是一個包羅萬象的術語（Potter and López, 2001: 5; Collier, 1994: xi），但本文所謂的批判實存主義，乃指當代英國一位科學哲學家 Roy Bhaskar（1944-）發展出來的一個學派。這一學派曾在一九九七年與一九九八年，分別成立「批判實存主義中心」（The Center for Critical Realism）與「批判實存主義國際協會」（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Critical Realism ）兩個學術機構，以期推動進一步的研究。

批判實存主義的主張，雖然不一而足，但依據一些主要學者的說明，其核心見解至少包含下述兩個論點：⑴世界是由經驗層面（the empirical）、表存層面（the actual）、及實存層面（the real）等三個重疊層面所組成；科學研究者的主要工作，端在於探究實存層面中的各種「機制」（mechanism），而非表存或經驗層面的「事件」或「經驗」；⑵在一個開放系統中，因果關係不是經驗主義所謂之先、後事件間的經常聯結關係，而是指涉一種產生關係，也就是某一事物（或某些事物）的「機制」造成一個結果（或事件）的一種產生關係（參見郭秋永，2003；Sayer, 2000: 2-28；Archer, et al., 1998；Collier, 1994；Isaac, 1987c）。[16] 批判實存主義的權力解析，就是奠基在這兩個核心論點上。

就論點 1.而言，批判實存主義者先將知識的對象，分成兩種下述：一爲「不變的實存對象」（unchanging real objects），另一爲「變動的認知對象」（changing cognitive objects）。前一種的知識對象，乃指獨立在人類描述之外而存在的世界。後一種的知識對象，乃是描述或解釋前一種知識對象的人爲產物，包含既有的各種假設、定律、模型、理論、研究法、以及研究技術等等。兩相對照而言，前一種知識對象乃是不變的存在；後一種知識對象則屬可變的存在。後一種知識的變動特性，充分展現在各自言之成理的對立理論上，或分別表現在各種理論本身的刪修中。例如，地球本身的存在，獨立在諸如「地平說」與「地圓說」之類的人類描述外，

[16] 下文中有關於這兩個論點的說明，改寫自拙作〈科學哲學中的兩種因果解析〉（郭秋永，2003：130-3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乃屬「不變的實存對象」，或者，地球本身的存在，既不依賴「地圓說」，又不依靠「地平說」。至於特定時空中人類堅信的「地圓說」或「地平說」，則是描述地球的人為產物，乃屬「變動的認知對象」，而其變動性充分展現在「地圓說」取代「地平說」的變化上。

進一步說，「不變的實存對象」乃是獨立在人類知識外的「世界」，是由三個重疊層面（或「領域」）所組成。這三個由淺至深的重疊層面，分別是「經驗層面」、「表存層面」、以及「實存層面」。「經驗層面」（或「經驗領域」）是指我們知覺事物的領域；其中所謂的「經驗的」（empirical），乃指「可觀察的」（Sayer, 1998: 133），從而可將「經驗」（experience）闡釋為「感覺資料」（Collier, 1994: 42）。然而，知覺事物的領域，誠然不能窮盡世界的範圍，也就是不能窮盡世界中發生的所有事件。Bhaskar（1997: 84）指出，「事件」（event）乃指「事物中的實質變動」。世界中的事件，能在不被知覺下而發生，或者，並非所有發生的事件，皆被我們知覺到。當然，這些未被知覺到的事件，可以透過它們本身的作用，而來斷定它們的存在。例如，早晨醒後看到花園裡一片泥濘，就可據以推定昨夜熟睡時發生傾盆大雨的事件。如此說來，「表存層面」（或「表存領域」）便是由這類事件與「經驗層面」所組成。

可是，在「經驗層面」與「表存層面」兩個層面之下，尚有一種也獨立在我們知覺或知識之外的「機制」。所謂的「機制」，乃指「事物起作用的方式」（Bhaskar, 1997: 14, 17, 51）。大體而言，「機制」不是存在於事物本身的結構內、就是存在於事物與事物之間所組成的結構中。例如，一包火藥引起爆炸的「機制」，存在於火藥本身的特定化學結構，而一輛機車可以行駛的「機制」，則存在於各個機械組成的結構中。當然，一個事件（即「事物的實質變動」）是否發生，取決於是否啓動了事物中的「機制」（即是否啓動了「事物起作用的方式」）。例如，一包火藥（一個具有特定化學結構的事物）具有爆炸的「機制」（火藥起作用的方式），但實際上是否爆炸（是否成為一個事件），則繫於是否啓動了爆炸的「機制」（比如，是否點火）。這就是說，一個事物雖然具有特定的「機制」，但其「機制」未必會被啓動或「執行」（exercised）。例如，一包火藥的爆炸「機制」雖然存在，但未必會被啓動或「執行」。進一步說，當事物的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機制」已被啓動時，該「機制」的作用力，卻未必會被「體現」（realized）。例如，一包火藥接觸到火花時，可能由於濕度太高、或缺乏氧氣、或被吹熄，因而沒有爆炸。再進一步說，當事物的「機制」已被「體現」時，該「機制」的作用力，未必爲人察知。例如，深山中一包火藥的爆炸，未必爲街上行人所見、所聞。更進一步說，當事物（或對象）的「機制」被啓動時，可依其作用形式而分成「因果作用力」（causal power）與「因果接納力」（causal liability）。例如，當一包火藥的「機制」被啓動時，火藥可以傷人的「機制」形式，稱爲火藥的「因果作用力」，而人可被炸傷的「機制」形式，則稱爲「因果接納力」。

誠然，自經驗主義者看來，這種「機制」的見解，實際上乃屬「子虛烏有」的空想。然而，自批判實存主義者來說，世界中的種種「機制」，「雖然少在表存層面上顯現，尤其更少在經驗層面上爲人指認，但確屬實存的……它們獨立存在，既不是不可知的，也不是『人爲構成體』，更不是『柏拉圖式的理型』（Platonic form）」（Bhaskar, 1997: 47）。換而言之，自經驗主義者看來，去說「甲事物是實存的（real）」，乃在說「我們業已經驗到或能夠經驗到甲事物」；但自批判實存主義者而言，去說「甲事物是實存的」，乃在說「甲事物獨立在致知者之外而存在，不論甲事物是否屬於自然世界或社會世界，也不管我們是否已經或能夠經驗到甲事物，更不顧我們是否適當瞭解甲事物。」總之，批判實存主義所謂的「實存層面」（或「實存領域」），就是由這種「機制」與上述兩種層面共同組成。

顯而易見的，「實存層面」大於或等於「表存層面」，而「表存層面」大於或等於「經驗層面」。當這種關係中的一個特例成立時，亦即當「實存層面」等於「表存層面」等於「經驗層面」時，三個領域就合成一個領域，從而意指「經驗世界」等於「整個世界」。從這一種特例可以推知，整個世界雖屬「『實存層面』大於或等於『表存層面』、『表存層面』大於或等於『經驗層面』」，但科學研究者可以透過實驗情境，建立一個「封閉系統」，使得「實存層面」等於「表存層面」等於「經驗層面」，藉以啓動並探究一個深感興趣的「機制」。

科學研究者若要建立一個「封閉系統」，那麼應該滿足兩個條件。第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研究對象（事物）並無實質的變異，從而其中的「機制」，能夠順利啓動、前後一致運行。第二，所有可能影響研究對象的其他對象（事物），均被排除或被控制，從而使得研究對象的「機制」的啓動與運行，能夠獨立在其他對象的各種「機制」之外。當一個系統不能滿足這兩個條件時，則爲「開放系統」。當滿足第一個條件但不滿足第二個條件時，若研究對象的「機制」，能夠支配或凌駕其他各種對象的「機制」，則其所建立的系統，便爲「準封閉系統」。值得注意的，「開放系統」與「封閉系統」之間的區別，乃是理解批判實存主義第二個核心論點的樞紐。

依據批判實存主義的見解，除了太陽系之類的天體，以及少數的系統之外，自然世界與社會世界中的各種系統，大體上皆屬「開放系統」，而非「封閉系統」。在一個「開放系統」中，各種事物或結構的「機制」，彼此互動而交相干涉，以致於在一個特定事件的發生上，有些「機制」雖然存在（或啓動），但由於相互抵銷而失去作用，有些「機制」則發揮顯著的效用。值得注意的，在一個特定事件的發生上，究竟哪一個或哪些「機制」發揮顯著影響力，大體上隨著不同情境而變動，並無一定的規律性或固定的重複性。例如，竊賊闖入屋內，「未必」總是伴隨著狗吠。簡單說，在一個「開放系統」中，諸事件之間不具規律性的聯結關係。據此而言，在一個「開放系統」中，我們不能將因果關係詮釋爲「事件序列間的經常聯結」的關係，或「事件序列間的規律性伴隨」的關係，而應該闡釋爲「產生」或「造成」某一結果（或事件）的變動關係（Bhaskar, 1998: 83）。因此，在探究「結果」事件的「原因」上，研究者的工作，端在於辨認出一個或一些正在運行的、足以產生結果的「機制」，而非汲汲於觀察或計算該事件的發生次數。例如，在探究「工人失業」這一事件的原因上，研究者應在工人的身心狀況、新技術的應用性、就業市場的供需、經濟成長的快慢、政治發展的策略、以及國際經濟的好壞等等的「機制」中，指認一個或一些正在運行的「機制」，而非匆忙於觀察或計算「一旦身心不堪，則失業」之類的規律性次數。

據此而言，在一個開放系統中，一個結果或事件的原因，乃指一個或一些正在發揮作用的「機制」，從而使得因果關係成爲一種保持時序性的「產生關係」，而非前因與後果之間的「經常聯結」的關係。例如，在探

臺灣博碩士學位論文期刊資料庫

討街上一包火藥的爆炸原因上，我們可以指出，由於該包火藥乃是具有特定化學結構的事物，在一定濕度與氧氣下，一旦點火而啓動火藥起作用的方式，便導致了該包火藥的爆炸。簡單說，在一個開放系統中，因果關係乃指某一事物（或某些事物）的「機制」造成一個結果（或事件）的產生關係。

唯在「封閉系統」中，方才會有「每當甲事件發生，乙事件便跟隨發生」的經常聯結的關係。批判實存主義者指出，研究者重複進行實驗的主要目的，乃在試圖改變「開放系統」中的事件序列，以期在一個特定的「封閉系統」中，孤離出一個「機制」，使它不受其他「機制」的干擾，藉以檢定此一「機制」在特定事件序列中的作用：相同的特定刺激（或原因）是否總是產生相同的反應（或結果），或者，甲事件是否經常聯結著乙事件，或者，甲事件是否規律性地伴隨著乙事件。簡單說，一個先行事件「規律性地伴隨著」一個後起事件，乃是一個「封閉系統」的主要特徵。從「封閉系統」這個主要特徵，批判實存主義者推得兩種「原因」觀念：一爲「先行條件或事件」（antecedent condition or event）的原因觀念，另一爲「動因者」（causal agent）或「機制」的原因觀念（Bhaskar, 1997: 107, 252-254; 1998: 171-172）。一個常被 Bhaskar 引用的例子，便是「2Na＋2HCI→2NaCI＋H2」的化學式：在「兩個鈉加上兩個氯化氫」產生「兩個氯化鈉加上一個氫氣」的化學實驗中，前一事件乃是後一事件之「先行條件」的原因，後一事件乃是前一事件的結果；而產生這兩個事件序列的原子序與原子價的「機制」，就是前、後兩個事件的「動因者」。

如此說來，在一個封閉系統中，一個結果或事件的原因，具有兩種；其一爲「先行條件或事件」，另一爲一個深處於事件序列之底層的「機制」。前一種的因果觀念，正是經驗主義所謂的因果關係，後一種則是批判實存主義特別重視的「產生關係」。因此，在一個封閉系統中，所謂的因果關係，既指前、後事件之間的經常聯結關係，又指某「機制」產生一個結果（或事件）的產生關係。

值得注意的，在一個開放系統中，所謂的「前行事件乃是後起事件之因」，不是意指「前行事件經常聯結著後起事件」；即使在一個封閉系統中，「前行事件乃是後起事件之因」的意義，仍然多過於「前行事件經常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國家圖書館 期刊資料庫

聯結著後起事件」的意義。這個不同的或「多過於」的部分，就是事物（或對象）中促使因果關係具有必然性的「機制」。這就是說，在一個開放系統中，當一個事物（或對象）的「機制」被啓動而起作用時，在其他事物（或對象）的「機制」不起干擾作用下，必然產生一個後果事件。在一個封閉系統中，前行事件與後起事件之間的「經常聯結」的關係，由於其「機制」的作用，而成爲一種具有必然性的因果關係：有了前行事件，必定跟隨著後起事件。Bhaskar 指出（1997: 200）：「去說事件序列 Ea • Eb 是一個必然的序列，乃是在說其中有一個產生機制在起作用，以致於當 Ea 發生時，在無其他干擾原因之下 Eb 傾向於發生。若有這一種機制，則事件序列乃是必然的；並且此一必然性獨立在它的任何知識之外。」

然而，事物（或對象）的「機制」，雖可促使後果事件必然發生，但其啓動與否和是否「體現」，卻是適然的，或介於不可能性與必然性之間。例如，一旦啓動並「體現」一包火藥的「機制」，則必然發生爆炸事件，但它是否被啓動與「體現」，卻依賴在低濕度、火花、氧氣等條件上，而成爲「可以然但不必然」的適然性。這就是說，一個事物（或對象）的「機制」可被啓動與「體現」，意涵它必然存在；即使在未被啓動之下，仍屬必然地存在。顯而易見的，在批判實存主義的見解中，除了發生後果事件的必然性外，尚有一種特殊的必然性的觀念。這種特殊的必然性觀念，就是指涉事物（或對象）的「機制」的必然存在，從而使得因果關係具有必然性。

總之，依據第一個核心論點，科學研究的主要工作，端在於探究實存層面中的各種「機制」；按照第二個核心論點，在一個開放系統中，所謂的因果關係，乃指某事物的「機制」造成某結果的產生關係。顯而易見的，存在於事物本身結構內的「機制」，或存在於事物與事物之間所組成結構中的「機制」，乃是批判實存主義的首要主張，而保存「機制」的結構，便是批判實存主義的立論基礎。那麼，批判主義者如何根據第一與二論點，進行權力概念的解析工作呢？

Bhaskar 指出（1998: 26, 38），一般所謂的「社會」或「社會世界」或「社會系統」，乃是諸個體相互間之各種關係的總和，而不是僅由諸個體所組成；或者，乃是「能夠隨著諸組成份子及其相互關係的更動而變動

臺灣博碩士學術論文知識庫

的一個複雜整體」。因爲社會不是僅由諸個體（或諸團體）所組成，所以能夠展現出諸個體原先所無的新性質，如同水能夠呈現出不同於氫或氧的性質。這種有別於諸個體性質的新性質，一般稱爲浮現性質（emergent properties），乃從諸個體相互間之各種關係中浮現出來，既不可化約到諸個體性質，也不能從諸個體性質來加以預測，如同水的性質，既不可化約到氫或氧的性質，又不能從氫或氧的性質而來預測（Sayer, 2000: 12-14; Collier, 1994: 183-185）。依據 Bhaskar 的見解，社會世界的浮現性質，計有「活動依賴」（activity-dependence）、「概念依賴」（concept-dependence）、以及「時空依賴」（space-time-dependence）等三種。

社會世界的「活動依賴」的浮現性質，是指社會結構的存在，並不獨立在其所影響的行動之外。[17] 依據 Jeffrey Isaac 的詮釋，批判實存主義所謂的「社會結構」或「結構」，乃指「在履行明確的社會實踐中，諸行動者之間相當持久的社會關係」（Isaac, 1987a: 57; 1990: 18）。例如，家庭乃是一種社會結構，而由履行「養育子女」或「維持家計」之社會實踐的諸行動者（父、母、子、女等）所組成的一種持久性的社會關係。按照 Andrew Sayer 的說明，這種「持久性的社會關係」，乃是具有必然性的「內在關係」。所謂的「內在關係」，乃指「某一對象究竟是什麼，取決於它跟其他對象之間的關係……其中之一的存在，必然預設另外之一的存在」（Sayer, 1992: 89, 92; 2000: 14）。例如，主奴結構中「主人」與「奴隸」之間的關係，乃是內在的：沒有「主人」就無「奴隸」，沒有「奴隸」便無「主人」。再如師生結構中「老師」與「學生」之間的關係，也是內在的：沒有「老師」就無「學生」，沒有「學生」便無「老師」。又如家庭

[17] 誠如 John Scott 所說，「社會結構」（或「結構」）雖是社會科學中的核心概念之一，但是對於「它究竟意指什麼？可在何處發現到它？」這類問題，至今仍然缺乏清楚的明確答案，甚至參與「結構對行動」論戰的學者，也一直有意無意地迴避它的界定議題，以致於「論戰各造是否使用同一概念，依然曖昧不明」（Scott, 2001b: 77. see also López and Scott, 2000: 1-2）。Bhaskar 雖然暢談社會結構，但從未提出正式的界說。關於社會科學中各種著名的「社會結構」的意義分析，以及這些「社會結構」的意義分析，如何關連到政治學上的新制度論（new institutionalism）、理性選擇理論（rational choice theory）、公共選擇理論（public choice theory），參見 Hay (2002: 101-134); McAnulla (2002: 271-291); Porpora (1998: 339-355)。

臺灣人學術期刊資料庫

結構中「父母」與「子女」之間的關係，也是內在的：沒有「父母」就無「子女」，沒有「子女」便無「父母」。[18]

社會結構既指諸行動者間相當持久的社會關係，而不獨立在諸行動者的行動之外，那麼批判實存主義自然力斥「結構」與「行動」的截然分割，從而主張「結構的雙重性」（duality of structure）。上文曾經指出，在「結構對行動」的議題上，結構論者完全偏重「結構」，意志論者則全然著重「行動」，從而使得「結構」與「行動」形成二元對立的截然劃分。自 Bhaskar 看來，「結構」非但未跟「行動」截然分立，反而密切關連著「行動」，從而展現出「雙重性」：社會結構不但是人類行動的「常在條件」（ever-present condition），而且是人類行動的「再生結果」（reproduced outcome）（Bhaskar, 1998: 34-36）。就人類行動的「常在條件」而言，除了限制行動者的行動外，社會結構還具一種使得行動者能夠採取行動的作用。例如，金融結構不但限制行動者開立支票的行動，而且使得行動者能夠據以開立支票。正如語言結構一方面限制說者的言說行動，另一方面則使說者能夠進行言說行動。就人類行動的「再生結果」而言，社會結構雖是人類行動的「常在條件」，但人類行動通常無意識地「再生」（甚至「轉換」）社會結構，或者，人類行動的進行過程，通常無意識地維持（甚至改變）社會結構。例如，學校畢業生進入就業市場，大抵上無意識地「再生」了資本主義的或社會主義的經濟結構，即使他們不是爲了「再生」資本主義的或社會主義的經濟結構，而進入就業市場。正如說者的言說行動，「再生」了語言結構，縱然不是爲了「再生」語言結構而採取言說行動。因此，不預設「結構」而去談論「行動」，或不預設「行動」而去論述「結構」，蓋屬無意義。我們或可引用 Colin Hay 的比喻，而來進一步

[18] 一位匿名審查人指出，筆者既然聲稱批判實存主義所謂的權力關係，不是兩位行爲者之間的一種規律性關係，爲何又強調「持久性社會關係」此一概念呢？依據此一質疑，該位匿名審查人進而評說：「難道『持久性社會關係』中不存在某種規律性嗎？作者似乎自相矛盾，並誇大了『行爲性』與『結構性』兩種權力觀之間的差異。」誠然，某些經驗主義者也曾根據一些類似此位匿名審查人的質疑，而來反駁批判實存主義的主張。然而，值得注意的，批判實存主義者提及「持久性社會關係」時，其中所謂的「關係」，乃指一種具有必然性的「內在關係」，而經驗主義者所說的「規律性關係」，則指一種介於「不可能性」與「必然性」之間的「適然關係」。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凸顯「活動依賴」的浮現性質：在「結構論」或「意志論」上，「結構」與「行動」有如兩個分離的硬幣，偶而彼此碰撞；在批判實存主義上，「結構」與「行動」既不是兩個分離的硬幣，也不是同一硬幣的正、反兩面，而是合成一個硬幣的兩種金屬，雖在「理論上」可以分離，但在「實踐」上卻交織一起（Hay, 1995: 197, 200）。

社會世界的「概念依賴」的浮現性質，是指社會結構的存在，並不獨立在行動者的行動觀念之外。「結構」與「行動」既是有如合成一個硬幣的兩種金屬，那麼社會結構自然蘊含著行動者本身的觀念。例如，在一個金融結構中，行動者對於一張長方形小紙張意指什麼或代表什麼，一定具有某種程度的觀念或理解；不然的話，金融結構中開立支票的行動，便僅是某人在一張小紙張上塗塗畫畫的物理行爲罷了。正如不理解棒球比賽規則，「張三擊出全壘打」的行動，便淪爲「張三以一根木棍把一個圓形物體打到某一距離外」的物理行爲而已。

社會世界的「時空依賴」的浮現性質，是指社會結構只有相對的持久性，以致於其所顯現的趨勢，不具時空不變的普遍性。比起自然世界中的結構來，例如太陽系的結構或一包火藥的化學結構，社會世界中的結構，由於包含「活動依賴」與「概念依賴」兩個浮現性質，因而僅具相對的持久性，不會超越時空之外而永遠存續或一成不變。這就是說，社會結構中的行動者，不是永不休止地進行「再生」社會結構的「結構的承載者」，而是可以轉換或改變社會結構的行動者，即使社會結構通常不會急遽變動。

綜觀上述三個浮現性質，社會世界中的社會結構，顯然就是社會科學中概念製作的主要平台，從而使得權力概念的解析工作，必須憑藉「持久性的社會關係」。這就是說，權力概念的理解或製作工作，需在社會結構內進行，而不應僅是將它視作爲兩位行爲者之間的一種經常聯結關係或規律性關係。Hay 指出，「結構」與「行動」乃是權力概念的核心：在語源上，「權力」原本意指「能力」，「行動者」意指行使權力之人，「結構」則設定行動者的行動範圍（1995: 191）。

大體而言，在英文中，「power」一字的意義，除了「權力」之外，尚有力量、能力、魄力、體力、強權、馬力、倍率、電力、動力等意義。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當指「能力」時，「power」便成爲一種「傾向性」的概念（a dispositional concept）。所謂「傾向性」的概念，乃是「指涉對象之相當持久的能力」，而「power」的「傾向性」用法，基本上是指「某一對象達成某種結果的能力」（Morris, 2002: 14）。例如，當說張三具有投擲某塊石頭遠達十公尺的「power」時，不是在說張三「正在」或「已經」投擲某塊石頭遠達十公尺，而是在說張三具有「能力」去投擲某塊石頭遠達十公尺，或張三「能夠」投擲某塊石頭遠達十公尺，儘管張三從未投擲過石頭，也不管張三從未投擲某塊石頭遠達十公尺，更不論張三可能故意未盡全力投擲。換而言之，張三具有投擲某塊石頭遠達十公尺的「power」，乃在「實存層面」中，儘管我們在「經驗層面」或「表存層面」中未能直接或間接觀察到。

當在社會世界中使用這種「傾向性」的概念時，「權力」的最基本意義，就指社會結構中所具有的「行動能力」，或社會結構中之「機制」的「因果作用力」，也就是一般論者所謂的「power to」（Hauggard, 2002a: 4; Morriss, 2002: xiii, 32-35; Dowding, 1996: 3; Connolly, 1993: 87; Wrong, 1988: viii, 237-247）。至於經驗主義者所謂的「權力」，不論是「甲促使乙去做一件原本不願做之事」或是「甲以一種違反乙之利益的方式而影響乙」，則屬寄生在「power to」之中的「power over」。例如，在師生結構中，老師具有設計教學大綱、指定作業、引導課堂活動、評定成績等權力，而學生則有聽講、寫作業、得學分、評估教學績效等權力。老師與學生的這些權力，「必然」存在於師生結構中：一旦社會世界中的諸行動者，形成師生結構，那麼老師與學生皆因「持久性的社會關係」中的身份或角色，而必然分別擁有這些權力。然而，這些必然存在之權力的成功行使，卻屬適然，也就是說未必能夠成功行使，正如火藥爆炸的「機制」，雖屬必然存在，但其爆炸，則屬適然。當其他結構的「機制」發生了作用、從而抵銷了或凌駕了師生結構的「機制」 時，老師就難以成功行使其必然權力，例如某位學生可能因爲前晚與朋友聊天、以致於今早未能按時繳交指定作業。當師生結構的「機制」起了作用而造成一個結果時，例如某位學生按時交了指定作業，那麼老師甲便成功行使了必然權力。這就是說，造成某位學生按時繳交作業的一個原因，乃是師生結構的「機制」發生了作用，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而非老師甲與學生乙之間的規律性行爲。

我們或可援引經驗主義者 Dahl 所用的例子，而來加以進一步的說明。Dahl 曾經指出，在一位老師甲能夠促使一位學生乙去閱讀一本原先不願翻閱之書籍（例如《巨變》）的範圍內，老師甲便對學生乙具有權力，而老師甲的促使行爲與學生乙的閱讀行爲之間，也就形成了一個因果關係。這個權力關係的例子，意涵兩種情況：⑴當學生乙「原本就願意」閱讀《巨變》時，學生乙在老師甲促使之下去閱讀《巨變》，不能算做老師甲對學生乙行使了權力，因此在閱讀《巨變》上師生之間便無權力關係，從而也無因果關係；⑵當學生乙「原本就不願意」閱讀《巨變》時，在老師甲促使之下還是不願閱讀《巨變》，這表示師生之間在閱讀《巨變》上並無權力關係，從而也無因果關係。

自批判實存主義者看來，一旦諸行動者形成師生關係，則老師便因師生結構而具有指定學生去閱讀書籍（例如《巨變》）的必然權力，不論學生原先是否願意閱讀。誠然，一位老師甲未必成功行使此一必然權力，其成功行使乃屬適然，而非必然——學生乙在面對老師甲指定功課的必然權力之下，仍然可能由於其他結構的「機制」抵銷了或凌駕了師生結構的「機制」，而不願去閱讀《巨變》。不過，不論是否成功行使，老師皆有指定學生去閱讀書籍（例如《巨變》）的必然權力。

進一步說，在學生乙「原本就不願意」翻閱《巨變》的情況下，當老師甲成功行使此一必然權力時，也就是學生乙果然去閱讀「原本就不願意」翻閱的《巨變》時，便是 Dahl 所謂的「權力」；在學生乙「原本就願意」閱讀《巨變》的情況下，即使老師甲成功行使了此一必然權力，依然不是 Dahl 所謂的「權力」。就批判實存主義而言，不論學生乙原先是否願意閱讀《巨變》，在老師甲的促使行爲之下，學生乙閱讀《巨變》的行爲，皆屬權力事例。值得注意的，自批判實存主義者看來，造成學生乙閱讀《巨變》的原因，乃是「實存層面」中師生結構的「機制」發生了作用，而非「經驗層面」或「表存層面」中老師甲的促使行爲。

顯而易見的，不同於經驗主義的「行爲性」的權力概念，批判實存主義者所謂的「權力」，奠基在結構觀念之上，從而關注持久性社會關係中的行動能力。Douglas Porpora 指出：「這些能力本身不是行爲，而是嵌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社會位置中的傾向性質……只在涉及其他社會位置的關係中方才存在，雖在表存層面上從未顯現。簡單說，我們觀察到的行爲性的權力，乃植基在社會關係中。因此，在分析上，關係先於行爲」（Porpora, 1998: 349）。至於經驗主義者所謂的「權力」，則在忽視結構觀念下，將它侷限在行爲者之間的「權力行使」的行爲，從而使得廣義的「權力」等同於狹義的「權力行使」。因此，經驗主義者所說的「權力」概念，實際上依賴在批判實存主義者所謂的「權力」之上，也就是說「power over」寄生在「power to」之中。

誠然，批判實存主義者所謂的「社會結構」，雖然大到可以包括整個社會、小到可以包含夫妻兩人，而從未實際標明出各種社會結構之間的任何實質關係，但在權力概念的分析上，各種社會結構組成的某種「社會系絡」（social context），卻足以進一步彰顯出其「結構性」的權力解析。我們再以師生的例子，而來加以說明。如同上述，在師生結構中，老師必然具有評定學期成績的權力。當學生得到不及格的分數時，可能受到雙親的責備、社團的排擠、學校的開除，也可能無法參加更高學府的入學推甄或申請理想系所，更可能不夠格應徵某些公司行號的職位。這些負面作用的產生，乃是師生結構外之「周邊行動者」對於不及格分數的可能反應。這些包含在其他社會結構中的可能反應，確實更加烘托出老師評定學期成績之權力的結構性質，但難以嵌入經驗主義之「二人一組」的行爲性的權力概念中。顯而易見的，師生結構外之「周邊行動者」或其他社會結構的存在，使得師生關係成爲一種包含社會權力的社會關係，從而進一步突顯出權力的「結構性」。或者，「行爲性」權力概念中權力主體的干涉或威脅（例如，老師甲要以評定不及格的學期分數，而來促使學生乙去閱讀《巨變》），只在社會系絡中方能「更」充分理解。

由於強調持久性社會關係中的行動能力，批判實存主義者有時特將「權力」稱爲「社會權力」，從而界定爲：

> 社會行動者憑藉其所參與之持久關係而具有的行動能力（Isaac, 1987a: 81; 1987b: 22; 1987c: 194）。

據此而言，老師的權力，必然存在於師生之間的持久性關係中。老師所具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有的一些權力，例如設計教學大綱、指定作業、引導課堂活動、評定成績等，必然存在於師生結構中，雖然其成功履行乃屬適然，例如有些學生可能不寫作業、或不守課堂秩序、甚或罷課。同樣的，資本家的權力，必然存在於資本家與工人之間的持久性關係中。資本家所擁有的一些權力，例如監督工廠生產與投資市場，必然存在於資本社會的階級結構中，雖然其成功履行屬於適然，例如工人可能罷工。

總而言之，批判實存主義的權力解析，奠定在十分不同於經驗主義的理論基礎，從而在下述三個論點上，跟經驗主義的權力概念，遙相形成對峙之勢：⑴權力乃是社會結構中行動者的行動能力，而爲一種不易直接或間接觀察到的「結構性」的概念；⑵權力現象必然存在於社會結構的「機制」中，但其成功履行乃屬適然；⑶權力解析上的因果關係，乃指相干社會結構的「機制」造成一個權力現象的一種產生關係，而非兩位行爲者之間的一種規律性關係。

伍、結　語

Henri Goverde 等學者曾經指出，歷來權力研究上的各種爭論，大體上包含四項理論議題，其中首項的理論議題，乃是權力概念究竟是一種「本質上可爭議的概念」？還是一種「家族類似性的概念」（a family resemblance concept）？（Goverde, etal. 2000: 17）如同本文第二節的敘述，Lukes 認爲權力概念乃是一種「本質上可爭議的概念」，以致於不同理論家雖對權力概念的適當用法、各有互異的見解，但都同意權力概念具有一個「共同的核心意義」。Mark Haugaard 等學者則否定權力概念具有「共同的核心意義」的說法，從而援引著名哲學家 Ludwig Wittgenstein 的觀念，主張權力概念乃是一種「家族類似性的概念」（Haugaard, 2002a: 1-3; 1997: 2-5; Goverde, et al., 2000: 17-19）。

Wittgenstein 曾以遊戲（game）爲例，說明「家族類似性的概念」的意義。當觀察球類與紙牌兩種遊戲時，我們可能以爲「勝負」乃是這兩種遊戲的共同核心特徵。然而，僅就球類遊戲而言，在各種球類遊戲中，兒童自行玩球的遊戲，並無「勝負」特徵。或許，我們因而認爲「樂趣」乃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是球類、紙牌、以及兒童自行玩球等遊戲的共同核心特徵，但是我們終將發現到有些遊戲不具有「樂趣」的特徵。據此而言，各種遊戲雖乏共同的核心特徵，但彼此之間確實具有許多重疊或相似的特徵，而足以構成一個「家族」——正如家族內的諸成員，雖然不具相同的面孔，但具有類似的容貌，或者，各個面孔或容貌，看似相同卻又不一樣，看似不一樣卻又有相同之處。因此，當權力理論家斷言權力乃是一種「家族類似性的概念」時，乃在斷說「權力」就像一個「家族」，包含著各色各樣的不同用法，而每一個用法如同每一個家族成員，相互之間雖然類似，但缺乏一個共同的核心意義。

本文憑藉當代經驗主義與批判實存主義的知識背景，針對「權力三貌」的長久紛爭，進行一系列的剖析，從而得到一個基本論點：權力概念既像一種「本質上可爭議的概念」，又像一種「家族類似性的概念」。當權力概念如同一個「家族」時，它便是一個至少包含兩個「小家族」的「大家族」，也就是至少包含經驗主義與批判實存主義兩種權力觀。當權力概念如同一種「本質上可爭議的概念」時，它的兩個「小家族」實際上分別具有一些共同特徵，進而足以各自號稱爲經驗主義的權力觀與批判實存主義的權力觀。

根據本文的解析，經驗主義的權力觀，至少包含下述三個共同的核心論點：⑴權力乃是一種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行爲性」的概念；⑵權力現象乃是行爲者之間的一種規律性行爲，適然存在於經驗世界中；⑶權力關係乃是一種因果關係，從而是兩位行爲者之間的一種規律性關係。據此而言，「權力三貌」的爭議，雖然號稱三大陣營的鼎立對峙，但事實上只不過是「家庭成員間的小口角」罷了。對照而言，批判實存主義的權力觀，至少也包含下述三個共同的核心論點，而足以跟經驗主義構成真正的對峙態勢：⑴權力乃是社會結構中行動者的行動能力，而爲一種不易直接或間接觀察到的「結構性」的概念；⑵權力現象必然存在於社會結構的「機制」中，但其成功履行乃屬適然；⑶權力解析上的因果關係，乃指相干社會結構的「機制」造成一個權力現象的一種產生關係，而非兩位行爲者之間的一種規律性關係。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郭秋永，1986，〈評「權力的概念」〉，《中山社會科學譯粹》，1(3): 18-24。

———，1991，〈抽象概念的分析與測量：「政治功效感」的例釋〉，方萬全與李有成主編，《第二屆美國文學與思想研討會論文集》，頁 305-342。

———，1993，《政治參與》，台北：幼獅出版社。

———，1995，〈解析「本質上可爭議的概念」：三種權力觀的鼎立對峙〉，《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7(2): 175-206。

———，1998，〈社群權力的多元模型：方法論上的探討〉，蕭高彥與蘇文流主編，《多元主義》，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研究所，頁 195-235。

———，2001，〈權力與因果：方法論上的分析〉，《台灣政治學刊》，5: 64-131。

———，2002，〈邏輯實證論、行爲主義、及後行爲主義：經驗性政治研究的理論基礎〉，《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4(4): 465-514。

———，2003，〈科學哲學中的兩種因果解析〉，《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4: 121-177。

郭秋永、鄧若玲，1996，〈三種權力觀的鼎立對峙：真正利益與不可共量性〉，《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8(2): 1-39。

二、英文部分

Archer, Margaret. 1998a. “Introduction: Realism in the Social Science.” In *Critical Realism: Essential Readings*, eds. Margaret Archer *et al*. La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89-205.

———. 1998b. “Realism and Morphogenis.” In *Critical Realism: Essential Readings,* ed. Margaret Archer *et al*. Landon and New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York: Routledge, 356-381.

Archer, Margaret *et al*. eds. 1998. *Critical Realism: Essential Reading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Bachrach, Peter and Morton Baratz. 1970. *Power and Poverty: Theory and Practi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achrach, Peter and Aryeh Botwinick. 1992. *Power and Empowerment: A Radical Theory of Participatory Democracy*.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Ball, Terence. 1992. "New faces of Power." In *Rethinking Power*, ed. Thomas Wartenberg.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4-31.

Benton, Ted and Ian Craib. 2001. *Philosophy of Social Science: The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of Social Thought*. New York: Palgrave.

Bhaskar, Roy. 1997. *A Realist Theory of Science* London and New York: Verso. First published in 1975 by Leeds Books. This edition first published in 1978 by The Harvester Press.

———. 1998. *The Possibility of Naturalism: A Philosophical Critique of the Contemporary Human Sciences*. 3rd editior.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Birch, Anthony. 1993. *The Concepts and Theories of Modern Democracy*. New York: Routledge.

Bradshaw, Alan. 1994. "Critical Note: A Critique of Steven Lukes' *Power: A Radical View*." In *Power: Critical Concepts*, vol. II, ed. John Scott. New York: Routledge, 269-277. Reprinted from *Sociology*. 1976. 10: 121-128.

Clegg, Stewart. 1989. *Frameworks of Power*. London: Sage.

Collier, Andrew. 1994. *Critical Realism: An Introduction to Roy Bhaskars's Philosophy*. London and New York: Verso.

Connolly, William. 1993. *The Terms of Political Discourse*. 3rd edi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Dahl, Robert. 1963. *Modern Political Analysis*. N. J.: Prentice-Hall.

———. 1965. “Cause and Effect in the Study of Politics.” In *Cause and Effect*, ed. Daniel Lerner.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75-98.

———. 1968. “Power.” In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 V. 12, ed. D. Sills. New York: Macmillan and Free Press, 405-415.

———. 1970. *Modern Political Analysis*. 2nd edition. N. J.: Prentice-Hall.

———. 1976. *Modern Political Analysis*. 3rd edition. N.J.: Prentice-Hall.

———. 1984. *Modern Political Analysis*. 4th edition. N. J.: Prentice-Hall.

———. 1991. *Modern Political Analysis*. 5th edition. N. J.: Prentice-Hall.

———. 1994. “The Concept of Power.” In *Power: Critical Concepts*, vol. I, ed. John Scott. New York: Routledge, 288-309. Reprinted from *Behavioral Science*. 1957. 2: 201-215.

Dahl, Robert and Bruce Stinebrickner. 2003. *Modern Political Analysis*. 6th edition. N. J.: Prentice-Hall.

Debnam, Geoffrey. 1994. “Nondecisions and Power: The Two Faces of Bachrach and Baratz.” In *Power: Critical Concepts*, vol. II, ed. John Scott. New York: Routledge, 177-195. Reprinted from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975. 69: 889-899.

Digeser, Peter. 1992. “The Fourth Face of Power.”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54: 977-1007.

Dowding, Keith. 1996. *Power*.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Frey, Frederick. 1994. “Comment: On Issues and Nonissues in the Study of Power.” In Power: Critical Concepts, Vol. II, ed. John Scott. New York: Routledge, 141-172. Reprinted from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971. 65: 1081-1101.

Goverde, Henri, Philip Cenny, Mark Haugaard and Howard Lentner. 2000. “General Introduction.” In *Power in Contemporary Politics: Theories, Practices, Globalizations*. London: Sage, 1-4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Haugaard, Mark. 1992. *Structures, Restructuration and Social Power*. Aldershot: Avebury.

———. 1997. *The Constitution of Power: A Theoretical Analysis of Power, Knowledge and Structure.* New Yor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 2002a. "Introduction." In *Power: A Reader*, ed. Mark Haugaard. New Yor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4.

———. 2002b. "Introduction to chapter 3." In *Power: A Reader*, ed. Mark Haugaard. New Yor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38-41.

Hay, Colin. 1995. "Structure and Agency." In *Theory and Methods in Political Science*, eds. David March and Gerry Stoker.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89-206.

———. 2002. *Political Analysis*. New York: Palgrave.

Hayward, Clarissa. 2000. *De-Facing Pow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eywood, Andrew. 1994. *Political Ideas and Concepts: An Introduction.* London: Macmillan.

Isaac, Jeffrey. 1987a. *Power and Marxist Theory*: *A Realist View*.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1987b. "Beyond the Three Faces of Power: A Realist Critique." *Polity* 20: 4- 31.

———. 1987c. "After Empiricism: The Realist Alternative." In *Idioms of Inquiry: Critique and Renewal in Political Science*, ed. Terence Ball.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87-205.

———. 1990. "Realism and Reality: Some Realistic Reconsiderations." *Journal for the Theory of Social Behaviour.* 20: 1-31.

Lasswell, Harold and Abraham Kaplan. 1950. *Power and Society: A Framework for Political Inquir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Layder, Derek. 1985. "Power, Structure and Agency." *Journal for the*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Theory of Social Behaviour. 15: 131-149.

López, José and John Scott. 2000. *Social Structure*. Philadelphia: Open University Press.

Lukes, Steven. 1974. *Power: A Radical View*. London: Macmillan.

———. 1977. *Essays in Social Theor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McAnulla, Stuart. 2002. "Structure and Agency." In *Theory and Methods in Political Science*, 2nd edition, eds. David March and Gerry Stoker. New York: Palgrave, 271-291.

Merelman, R. 1968. "On the Neo-Elitist Critique of Community Power."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2: 451-460.

Morriss, Peter. 2002. *Power: A Philosophical Analysis,* 2nd edition. New Yor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Nagel, Jack. 1975. *The Descriptive Analysis of Power*.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Oppenheim, Felix. 1976. "Power and Causation." In *Power and Political Theory: Some European Perspectives,* ed. Brian Barry. London: John Wiley, 103-116.

———. 1981. *Political Concepts: A Reconstructio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Outhwaite, William. 1987. *New Philosophies of Social Science: Realism, Hermeneutics, and Critical Theory*. London: Macmillan.

Pecorella, Robert. 1994. *Community Power in A Postreform City: Politics in New York City*. New York: Sharpe.

Polsby, Nelson. 1980. *Community Power and Political Theory: A Further Look at Problems of Evidence and Inference*, 2nd edi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Popper, Karl. 1966. *The Open Society and Its Enemies*, vol. I.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1972. *The Logic of Scientific Discovery*. 6th printing. London: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Hutchinson.

Porpora, Douglas. 1998. “Four Concepts of Social Structure.” In *Critical Realism: Essential Readings*, eds. Margaret Archer *et al*.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339-355.

Potter, Garry and José López. 2001. “After Postmodernism: The New Millennium.” In *After Postmodernism: An Introduction to Critical Realism*, eds. José López and Garry Potter. London and New York: Athlone, 1-16.

Sayer, Andrew. 1992. *Method in Social Science: A Realist Approach*, 2nd edi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1998. “Abstraction: A Realist Interpretation.” In *Critical Realism: Essential Readings*, eds. Margaret Archer *et al*. London and New York, 120-43.

———. 2000. *Realism and Social Science*.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Scott, John. 2001a. *Power*.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2001b. “Where is Social Structure?” In *After Postmodernism: An Introduction to Critical Realism*, eds. José López and Garry Potter. London and New York: The Athlone Press, 77-85.

Wolfinger, Raymond. 1994. “Nondecisions and the Study of Local Politics.” In *Power: Critical Concepts*, vol. II, ed. John Scott. N. Y.: Routledge, 111-140.

Simon, Herbert. 1957. *Models of Man, Social and Rational: Mathematical Essay on Rational Human Behavior in a Social Setting*.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Wrong, Dennis. 1988. *Power, Its Forms, Bases, and Uses: With a New Prefac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Two Concepts of Power: Behavior Versus Structure

Chiu-Yeoung Kuo*

Abstract

A great deal of ink has been used debating the so-called “three faces of power”. Is the “three faces of power” controversy in political theory like a family squabble or an endless dispute? If this debate can be located within one position, can we formulate an alternative position? This article seeks to present a systematic interpretation by examining the contrasting accounts advanced by empiricism and critical realism. Analyzing the behavioral and structural nature of power will further this investigation.

Key words: power, behavior, structure, political theory, empiricism, critical realism

*Institute for Social Sciences and Philosophy, Academia Sinica.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